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計之業績。

天能股份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天能股份已發行股本約86.53%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

公司代码：688819

公司简称：天能股份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建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敏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1,9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641,780.4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313,161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5,89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27,527,673.47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5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投资	指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昊	指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泰	指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丰	指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合	指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嘉	指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融	指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天能电源	指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物资	指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旺能源	指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天赢进出口	指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创通电源	指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昊杨科技	指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物联	指	长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智供应链	指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能安徽	指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天能河南	指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江苏	指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指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芜湖	指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指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汽电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特种	指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	指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轰达	指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储能科技	指	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畅电源	指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赫克力	指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贵州	指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台江华胜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天能物联	指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发展	指	天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昊杨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万洋能源	指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晶能	指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上海银玥	指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畅供应链	指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畅智运	指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库	指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链	指	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畅	指	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数字	指	浙江天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优品	指	浙江天能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精工	指	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智慧	指	天能智慧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天畅智港	指	浙江天畅智港港务有限公司
泰博知产	指	长兴泰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昊杨	指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昊杨	指	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秀元	指	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天能江西	指	天能电池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天能新能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学校	指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能马鞍山	指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畅行科技	指	浙江天能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氢能源	指	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池销售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长兴天尚	指	长兴天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厚朴	指	长兴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电池公司	指	浙江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浦星工程	指	陕西浦星旺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储能	指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香港	指	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恒（香港）有限公司”
天能国际	指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
天能动力	指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开曼），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819.HK
天能商业	指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租赁	指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指	天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万洋集团	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发展	指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陵大酒店	指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畅通科技	指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顺塑业	指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志兴塑业	指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远鸿机械	指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亿创	指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天宏建设	指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天科	指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畅能商管	指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海电源	指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贵州昊杨	指	贵州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瑞投资	指	长兴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智贸易	指	长兴天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丽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钠电	指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威海	指	天能（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秀元股权投资	指	长兴集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秀云股权	指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赢商贸	指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众能股权投资	指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顺新能源	指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鑫新能源	指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昊氢	指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秀云互联网	指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培训学校	指	长兴县天能数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昊杨氢能	指	上海昊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管理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智达电源	指	浙江天能智达电源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	指	安徽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储能	指	庆阳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台江众顺	指	台江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创通	指	马鞍山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小贷	指	湖州天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众顺	指	马鞍山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新加坡	指	TIANNE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海得新材料	指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新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通达	指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鑫钠材料	指	安徽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川文旅	指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创资源	指	浙江中创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天济材料	指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科技	指	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千源百荟	指	浙江千源百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华生态	指	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天盛供应链	指	长兴天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芜湖众顺	指	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众顺	指	聊城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众能	指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众旺	指	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众旺	指	聊城众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众顺	指	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众顺	指	济南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众顺	指	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众顺	指	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众顺	指	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众顺	指	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越南	指	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天银储能投资	指	甘肃天银储能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天杨	指	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
长兴天鼎	指	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
滨海创通	指	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众顺	指	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众顺	指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汇能新能源	指	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沐阳创通	指	沐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循科贸	指	浙江天循科贸有限公司
枣庄众顺	指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铅蓄电池/铅酸电 池/铅酸蓄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 池/锂电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电动轻型车	指	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
电动二轮车	指	包括《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2018）》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GB/T5359-2019）》规定的电动轻便摩托车以及电动摩托车的二轮车型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三轮车
微型电动汽车	指	指纯电动驱动的四轮低速汽车。该类汽车通常最高车速设定在 40 至 70 公里/小时，设置座位不超过 4 个，通常被用于短途代步。该类汽车不属于国家标准《GB/T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规定的乘用车
连铸连轧	指	全称连续铸造连续轧制，是把熔化的铅液倒入连铸机中铸造出铅带坯，经初冷却后置入多道轧机组中轧制成铅带的轧制工艺
kVAh	指	电功单位，一般用来衡量电池厂的产量或生产规模
GWh	指	电功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比能量	指	电池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所能输出的电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能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neng Batte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N Batte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芬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	www.cn-tn.com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敏翔	余芳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电话	0572-6029388	0572-6029388
传真	0572-6129388	0572-6129388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com	dshbgs@tianne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能股份	6888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座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刘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大厦17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金波、向晓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月18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5,041,792,260.36	47,747,570,975.02	-5.67	41,882,374,554.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519,242,300.26	47,204,853,060.40	-5.69	40,979,788,4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	1,554,512,146.20	2,304,503,188.38	-32.54	1,908,185,726.18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980,359.59	1,883,350,422.48	-41.70	1,544,721,9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74,733.81	2,533,763,559.74	159.01	1,704,211,027.3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9,109,096.95	15,421,459,000.15	3.03	13,675,682,337.40
总资产	44,287,963,941.96	35,831,963,205.83	23.60	32,377,566,653.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2.37	-32.49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2.37	-32.4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94	-41.75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5.89	减少5.86个百分点	1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12.99	减少5.91个百分点	11.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3.75	增加0.41个百分点	3.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下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同时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铅蓄电池销售有所下滑，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经营性货款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28,480,253.19	12,293,933,909.51	11,265,174,778.10	12,154,203,3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89,763.96	691,696,744.31	269,994,327.28	90,331,3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187,420.85	601,610,159.11	267,203,404.02	79,979,3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07,867.62	-189,635,476.54	1,065,439,117.42	3,637,363,225.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90,584.91		-30,060,118.66	-58,799,36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828,566.31		495,353,449.61	403,568,399.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017,315.97		30,416,760.20	89,096,67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745.28		656,74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48.33		22,116,502.32	-1,887,05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504,225.95		96,410,216.45	68,892,16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3,078.42		920,356.40	-377,251.75
合计	456,531,786.61		421,152,765.90	363,463,737.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686,000,000.00	466,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5,667,650.00		-5,667,650.00	-5,667,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463,095,779.55	343,804,208.79	-119,291,57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255,950.00	93,491,527.00	-75,764,42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58,019,379.55	1,125,295,735.79	267,276,356.24	-5,667,650.0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内部改革任务艰巨繁重。然而，全体天能人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在改革中求突破，在创新中谋发展，充分展现了坚韧不拔与勇往直前的精神风貌。2024 年公司坚持深化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0.42 亿元，同比下降 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 亿元，同比下降 32.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42.88 亿元，同比增长 23.60%，净资产规模为 158.89 亿元，同比增长 3.03%。

1. 主航道承压奋进、新赛道扎实蓄势

（1）铅蓄电池

2024 年，公司铅蓄电池业务发展面临诸多挑战，行业政策迟迟未落地，下游需求受到抑制，主要原材料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直面经营挑战，坚持战略目标，全力保障铅蓄电池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全面整合传统渠道与线上营销资源，推进数字化营销与创新模式的融合，实现“人、货、场、服”全链路的高效贯通，推动渠道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整体经营质量。公司持续推广智能制造的全面覆盖，大力推动设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公司持续强化三段式标准成本管控，不断提升人效，持续加强产品成本竞争力。

2024 年，公司共实现铅蓄电池销售收入 418.35 亿元，同比下降 5.79%。

（2）锂电业务

2024 年，锂电行业“内卷”现象持续升级，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寻求转型与突破，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研发领域，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 100Ah/150Ah 家储及通信类系列产品，成为中兴通讯等企业合格供应商，并自主研发了轻型动力电池 24Ah 全尺寸软包电池及模组，该产品获得行业首批 GB43854 强标认证。此外，公司成功承接首个轨道交通“新型牵引供电”储能示范项目，自主研发的 EMS（能量管理系统）及 BMS（电池管理系统）成功应用储能系统及动力电池包产品。这一突破为公司在锂电领域的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加快市场布局，在努力拓展储能各级应用领域客户的同时，重点拓展工业动力、低速动力、交通通信等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

2024 年，公司共完成锂电业务收入 4.93 亿元。

（3）氢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氢燃料电池核心赛道，全力研发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电堆、双极板及膜电极等核心产品与关键材料。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搭建先进研发体系，攻克多项技术难题。目前，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中高功率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配套零部件，最高功率达160kW，可满足公交、工程机械、物流等多领域复杂需求，性能稳定可靠。

2024 年，成功实现自研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装载机和公交车应用场景的小批量交付，标志着公司产品再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整合供应链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也为氢燃料电池技术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标志着公司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技术成熟度和市场应用能力迈上新台阶。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成本结构，积极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致力于成为全球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推动绿色能源革命贡献力量。

（4）钠离子电池

2024 年，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取得显著进展，针对小动力和储能市场，成功研发出一款能量密度达到 160Wh/kg 的高性能层状氧化物钠电软包电芯。此外，公司还成功开发出首款能量密度为 95Wh/kg 的聚阴离子钠电储能电芯，进一步丰富了钠离子电池产品矩阵，为公司在储能和小动力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5）固态电池

2024 年，公司成功设计并制备出两款固态电池原型产品，其能量密度分别达到 300Wh/kg 和 400Wh/kg。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性地构建了包括原位聚合技术、锂金属界面修饰技术、多层复合离子膜技术等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不仅显著提升了固态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更为产品安全性能提供了可靠保障。

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和联合开发模式，积极推进固态电池在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商业化应用进程，并在无人机领域实现订单销售突破。

2. 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全力拓展海外市场

2024 年，公司坚定“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加快海外项目建设步伐，全力保障产能供应。2024 年 7 月，越南组装厂成功完成试生产，标志着公司在海外的生产布局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越南基地进出口物流能力已初步建设完成，为后续的生产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土供应链体系也在逐步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当地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12 月，公司越南自建工厂正式开工建设，这将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产能支撑。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落地，公司将更好地满足东南亚市场的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速海外品牌推广及渠道发展。公司积极参加各类海外大型活动，共参与 12 场展会，包括韩国 EV

展、德国 ESS 展以及沙特储能展等。借助这些国际知名展会平台，公司成功进行了品牌入驻和新市场开拓，提升了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线上渠道资源进行全方位的推广和运营，进一步扩大了品牌的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发挥在全球多个国家办事处的功能，加强海外营销网络的构建。

2024 年，公司完成直接出口海外业务收入 2.96 亿元，同比增长 12.51%。

3.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构建一个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健全制度体系，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通过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优化了决策流程，强化了内部监督机制，提升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透明、高效。

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持续、细致且规范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积极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互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活动近百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参与，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持续、有效的投资者交流，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稳健增长稳定回报”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在资本市场上，公司树立了稳健务实的良好形象，赢得了投资者的广泛信任和支持，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现以铅蓄电池为主业，聚焦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市场，并拓展其在汽车起动启停系统、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多元场景的应用，同步布局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及固态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多技术路线电池产品覆盖电动特种工业车辆、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现已应用于日常出行、物流快递、仓储搬运、环卫清洁、旅游观光等交通工具动力系统及起动启停系统，以及各类通信、电力、铁路、数码等储能电池及备用电源电池系统。其中，动力及储能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依托领先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品牌形象、高效的产品销售

体系以及布局全国响应及时的服务系统，公司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已建立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人民群众低成本、可循环、高效率的绿色低碳出行做出贡献。依托公司铅锂协同的产品优势，在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公司致力于成为储能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植根铅蓄电池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业务，持续探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通过不断加强整体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寻源与引入、采购价格政策的制订、供应商业绩评估管理、合同、订单以及采购款的统筹安排等。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不同产品下游业态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备货式和订单式等差异化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针对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和新车配套市场两个市场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存量替换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利用分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覆盖的终端渠道，将产品快速、精准地销售给最终消费客户并提供便利、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新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将电池销售给整车厂商，并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和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处于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革的当下，新能源电池制造行业借新质生产力、双碳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之力蓬勃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

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铅酸电池凭借成本低、质量稳定、技术成熟优势，在电动轻型车和部分储能领域仍占主导地位，且持续技术改良。锂离子电池在多领域应用中性能和成本不断优化；钠离子电池作为新兴技术，因资源丰富、成本低、低温性能好，发展潜力大；氢能全产业链

技术装备体系逐步构建，商业化应用加速，有望成为新增长引擎；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锂电池创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优势显著，有望重塑产业格局。企业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优化供应链协同。

公司成立近四十年里，持续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铅蓄、锂电等产品拓展至钠电、氢能、固态等新型电池产品，紧随“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海外市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安全、实用的能源解决方案。

（1）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行业

铅蓄动力电池由于其绿色、高安全、经济实惠、可循环及温度适应性好、替换方便等特点，深受消费者青睐，一直在电动轻型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期间，有部分电动轻型车使用锂离子电池，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较小。

1）新政策将驱动新一轮替换潮，同时海外需求方兴未艾，行业将保持稳健增长

2024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加速出海。东南亚、欧美等多个地区或国家针对电动两轮车推出相关补贴政策，支持两轮车“油改电”，为中国电动两轮车出海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美国，半数以上的电动助力自行车与中国制造相关；在东南亚，“油改电”政策的推行使得电动两轮车市场发展迅猛，越南作为世界第四大摩托车市场，中国电动两轮车迅速打开市场。非洲市场同样潜力巨大，近年来多个非洲国家积极推广电摩，中国电动两轮车行业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成功进入肯尼亚、乌干达等新兴市场，为非洲的绿色交通革命注入活力。

2）“以旧换新”政策夯实铅蓄电池在电动两轮车用动力电池领域的主导地位

2024 年 8 月 30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简称“以旧换新”）的通知，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随着 2024 年《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征求意见稿正式落地。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5kg。此外，仅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可设置脚踏骑行装置，也可不设置脚踏骑行装置，为保证行车安全，鼓励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更加贴合消费者需求。

“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进及“新国标”的落地，将刺激电动两轮车新的市场需求，同时带动存量电动两轮车及电池替换，行业迎来新的市场增长。

（2）储能行业

1) 储能产业定位升级，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加剧

2024 年全年，我国发布约 770 项储能相关政策，其中国家层面政策 77 项，政策主要集中在发展规划、新能源配储、电力市场和补贴类等方面。2024 年 3 月，“发展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新型储能制造业平稳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2) 锂电主导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多元突破，铅炭储能为重要分支

新型储能中电化学储能占据主导地位，储能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载体，通过电池完成能量储存、释放与管理，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场景。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电池寿命长、循环次数高、安全性能好、技术路线成熟等诸多优势，因此在电化学储能市场中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其他技术路线多元突破。

近年来，国家对铅炭储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将铅炭电池列为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的重点方向之一。铅炭电池可广泛用于太阳能、风能、风光互补、通信基站等各种新能源储能及 UPS 系统，尤其对锂电池使用进行限制的特殊环境下，如人群密集场所或高价值设备机房的备电、储能项目，铅炭电池凭借较高安全性更具适用性。

(3) 氢燃料电池行业

1) 发展氢能战略意义重大，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氢能在能源转型与安全、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氢能作为来源丰富、绿色低碳的二次能源，可通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取绿氢，减少对化石能源依赖，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基于氢能发展的战略意义，全球各国纷纷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氢能产业从规划示范阶段迈向规模化、商业化阶段。

2) 氢燃料电池产业链较长，产业链上游中游技术壁垒高、下游准入壁垒高

氢燃料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制氢、氢储运、氢加注等环节，产业链中游主要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具体包括电堆及其他主要部件；产业链下游覆盖交通、军用、航天等准入壁垒较高场景。电堆是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的核心，核心原材料生产制造技术突破是我国燃料电池产业降本的关键。现阶段我国已实现膜电极制备、双极板、电堆组装、辅助系统的零部件级别自主化。根据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目标为基本掌握关键技术，2030 年完全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建立完备的产业链，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在“十四五”“双循环”等政策推动下，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将加速核心部件国产替代。

（4）钠离子电池行业

钠离子电池作为一种电池技术，因钠资源的丰富性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集流体等；产业链中游主要由电池制造厂商构成；产业链下游主要覆盖交通、储能、工程机械等场景。

目前钠离子电池还处于产业化初期，但叠加政策推动以及市场需求，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将加速落地，未来将会作为其他品类新能源电池的有效补充。储能领域是钠离子电池未来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已投运项目或将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产业化步伐提速。

（5）固态电池行业

固态电池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境适应性方面有一定的优势，目前行业正处于技术研发阶段，产业化和商业化尚未大规模展开。随着技术研发，固态电池在多领域展现出重要应用价值：新能源汽车领域，其高能量密度特性显著提升续航里程，降低热失控风险，增强安全性。低空经济领域，因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和无人机对电池性能要求较高，固态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倍率和高安全性，可满足其续航、频繁起降及安全需求。储能领域，固态电池以高能量密度减少储能设备占地，长循环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在消费电子方面能延长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续航，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固态电池可为工业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提供更持久的动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电池行业三十余年，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铅锂协同优势，以技术研发体系为基础，不断夯实绿色智能制造体系、市场渠道体系、品牌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体系等协同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在浙、苏、皖、豫、黔、赣六省建立了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和终端服务网络遍布全国，是中国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领军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国电池工业 10 强。

（1）公司在全球铅蓄电池市场占主导地位

在铅蓄电池领域，公司业务涵盖绿色动力、储能备用、起动启停和智慧能源等全系列的应用领域，形成了以绿色动力电池板块为核心，储能备用等板块快速增长的产品架构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覆盖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3,000 家经销商及 40 余万家门店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是铅蓄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2）公司提供“铅炭+锂电”双重技术路线储能解决方案，建成首座铅炭储能电站

在储能领域，公司提供“铅炭+锂电”双重技术路线解决方案，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成功打造了大唐鲁北储能项目、“和平共储”综合智慧能源共享储能项目、南方电网城北站储能项目、湖州长兴金陵变储能项目、江苏沭阳储能项目等多项优质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铅炭电池，攻克了传统电池比能量低、循环寿命短的技术瓶颈，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国际领先水平。建设的“和平共储”综合智慧能源共享储能项目，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铅炭储能电厂，可以通过数字化智慧控制系统，聚合分布式能源、用户侧储能以及可调负荷等多种元素，实现平抑负荷波动、补充尖峰缺口、降低客户用电成本等功能，助力当地电力保供及电网灵活性和调节能力的提升。

（3）氢能致力于全应用场景覆盖

公司是中国轻工业车用氢燃料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科技厅重点委托实验室、湖州市车用氢燃料电池重点实验室，在氢能产业致力成为全场景氢能应用服务商，为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及船舶、通讯基站、热电联供等应用场景提供以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电堆、核心零部件为主体的定制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制用氢一体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铅蓄电池

报告期内，铅蓄电池技术创新继续驱动产业升级，涌现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新兴市场成为铅蓄电池需求增长新引擎。

在技术创新层面，材料领域，铅包碳等新型铅基正极材料融合碳与铅的优势，提升充放电速度与能量密度，石墨烯、碳纳米管用于负极改善容量和循环寿命，新电解液配方研究不断推进。制造工艺上，连续制造实现高效生产，自动化设备精确控制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检测技术方面，在线检测实时监控产品质量，无损检测利用超声波、X 射线保障电池内部检测精度。这些技术革新推动铅蓄电池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产业集群效应逐步凸显，提升了整体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铅蓄电池在新兴市场展现出巨大潜力。新兴国家因电力基础设施不完善，在备用电源、小型储能领域需求旺盛，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带来新契机。储能市场中，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增加，铅蓄电池在家庭、电网侧储能，特别是对成本敏感、安全性高的场景中优势渐显。

（2）锂离子电池

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的锂离子电池在储能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国家也针对储能产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同时，2024 年国家针对锂电两轮车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如《电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规范条件》等，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3) 以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产业

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氢燃料电池产业正迎来发展机遇。在应用场景上，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重型车辆领域，氢能船舶、无人机等也将逐步商业化。钠电将迎来产业化加速的关键节点，储能有望成为钠电产业规模化应用的突破口。固态电池技术将加速技术迭代，性能、成本与商业化进程同步突破，全产业链正围绕材料体系、工艺工程与跨界融合突破技术壁垒，推动固态电池从实验室迈向商业化应用。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将探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视为己任，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视其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技术路线布局，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专利，充分展现了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了 3,592 项专利（包括 907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专利荣获了国家级、省级的专利奖项，9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4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6 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领域，一方面努力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让传统产业重新焕发生机，同时新产业板块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整体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年-2025 年	铅酸蓄电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研发管理的优化与升级。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管理与激励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研发项目的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3,5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07 项，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的深厚实力。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渠道，成功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南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2024 年，公司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注入了强大动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3	148	2,292	907
实用新型专利	438	317	4,597	2,637
外观设计专利	5	6	210	48
软件著作权	20	17	88	77
其他	—	—	—	—
合计	656	488	7,187	3,669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4.7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4.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3.75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型动力电池通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18,500.00	21,218.91	21,218.91	推广中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通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适合多种产品、多种场景使用
2	高容量、高功率、长寿命铅酸蓄电池研究与开发	10,500.00	13,621.79	13,621.79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两轮电动自行车动力场景应用
3	基于智能制造的先进蓄电池制造工艺与技术研究	20,587.10	10,413.84	18,052.08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提高过程管理、实现智能管控
4	储能系统铅炭电池的研究与应用	8,050.00	6,140.12	6,140.12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储能系统场景应用
5	高安全长循环方型储能电芯开发	5,680.00	4,391.99	8,364.69	研发试验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储能和工业电池领域
6	特种产品电池研究与开发	3,520.00	3,539.04	3,539.04	成功导入量产	新产品	行业领先	特种产品特殊场景应用产品
7	新型铅炭电池高科技材料研究与应用	10,140.00	3,200.93	5,605.66	成功导入量产	新技术	行业领先	增强产品性能
8	先进高性能储能用蓄电池开发	11,424.00	2,305.29	9,183.77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开拓新市场
9	高比能高安全固态电池开发	9,880.00	1,650.02	2,111.17	研发试产中	新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动力、消费、储能三大领域
10	通信电力工业备用电池研究与应用	1,350.00	1,480.78	1,480.78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适合通信、电力系统备储一体化应用
11	汽车起动启停电池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3,420.00	1,374.91	1,374.91	成功导入量产	新产品	行业领先	汽车电池领域应用
12	钠离子电池产品开发项目	4,000.00	919.70	1,458.85	研发试验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户储、基站、大型储能等
13	燃料电池堆、氢燃料新能源车电池系统开发与应用	3,850.00	789.04	789.04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工程机械、交通以及氢电等领域
14	氢燃料电池储氢技术的研究	550.00	469.19	469.19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储氢场景应用
合计	/	111,451.10	71,515.55	93,410.0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46	1,9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70	8.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738.74	36,051.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82	18.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5
硕士研究生	120
本科	785
专科	411
高中及以下	5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1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3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5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26
60 岁及以上	16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型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铅电池等新型材料铅蓄电池以及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电池结构，目前已推广汇流排整体铸焊、直连的结构。公司还积极面向新结构铅蓄电池研究前沿，研发储备了管式、双极性、卷绕式、铅布水平等新型结构技术。在锂电池方面，公司采用了圆柱、方

形铝壳以及软包电池多轮驱动的技术路径，以符合不同客户和不同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在催化剂、膜电极、金属板、石墨板和仿真设计上不断探索优化，自主研发覆盖各个应用场景的多元化电堆产品。

2、绿色智能制造优势

凭借科技创新和长期积累的制造工艺体系优势，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现精益化流程管理，企业打造了绿色生产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制造体系。在铅蓄电池生产方面，企业率先在全行业启动设备升级，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开发等合作方式，配备了连铸连轧、全自动化铸焊、自动机械装配、自动包叠、全水浴电池内化成等先进生产设备。在锂电池生产方面，建设了高洁净度、精准湿度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深入优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同时，企业依托生产大数据和 MES 系统，提升了产线的柔性化、流程的精益化，引领行业精益制造水平。公司不断打造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有力推动了绿色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生态效益。

3、市场渠道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过 3,000 个经销商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连接 40 余万家终端网点，能够快速将产品、服务及品牌理念传递给终端用户。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江西等需求旺盛地区就近建立生产基地，并配备高效物流体系，大大缩短运输时间，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此外，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和终端网点是售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可就近进行电池检测、维修和更换。企业借助信息化系统、经销商网络，搭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电池维护的效率及效益。

公司通过服务赋能快速提升终端销量与用户粘性，通过“服务即产品”的理念，实现用户价值、渠道价值与品牌价值的同步放大，成功打造了以用户为中心的生态体系，为品牌在电动自行车电池行业“品质+服务”双驱动时代始终占据首位奠定基础，也为行业领先树立了“线下服务+线上运营”的标杆，有力推动全产业链效率升级。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天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理念，以“技术+渠道+服务”三维创新为驱动，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赋能体系，通过数字化营销中台建设、产品联合研发定制、场景化解决方案输出，打造共生型产业生态，让每位经销商及产业上下游伙伴，共享技术红利、品牌溢价和市场先机。

4、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行业领跑者，依托近四十年深耕动力电池领域的深厚积淀，率先构建起覆盖铅锂氢钠等多技术路线，打造绿色能源生态体系，致力于成为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中国工业大奖”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权威认证，品牌影响力持续领跑行业。公司与电动自行车头部车企、能源集团建立深度战略协同，以技术引领力与市场公信持续强化行业标杆地位，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协同发展、氢燃料电池及钠离子电池等新型材料电池储备发展的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涵盖动力、起动启停、储能、3C 及备用等。截至目前，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市场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若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其他新型电池出现重大技术突破，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市场，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技术替代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池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托于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专业的研究技术人员。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多元复合稀土合金技术、低温电池技术、长寿命及高比能量电池制造技术、高能量密度电芯技术等核心技术，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3、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自身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由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未能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及降低成本，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逐渐弱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趋于同质化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3,000 家，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

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并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个别经销商因自身的不合规运作而受到相关处罚，也会对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铅蓄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铅及铅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超过 70%，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联动机制。但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以及公司预设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一定量的铅，而产品销售时所参考的铅价往往无法与铅采购价格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若铅价短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其他原材料如塑料件、极板、锂电材料等的价格波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3、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能完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且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且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总体生产规模较大，员工数量众多，生产过程及环境控制相对复杂，若出现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等偶发情形，将可能对环境或员工职业健康构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因此，公司面临可能发生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事故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也面临因相关事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性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围绕铅蓄电池进行扩张，并逐步加深锂电业务布局以及

燃料电池等探索，产销规模稳定提升。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36%。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88.54%，流动比率为1.22。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因素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因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替代、公司技术进步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不再增长，亦或是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减弱，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领域，电动轻型车在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存在着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行业整体发展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该行业目前仍有部分全国性以及区域性竞争性品牌。如果该等竞争性品牌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锂电池行业产能急剧扩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如果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有效应对，则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电动轻型车在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市场发展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降低消费者对电动轻型车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2、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铅蓄电池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对铅蓄电池产品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未来，若国家上调铅蓄电池消费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来，若国家取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041,792,260.36	47,747,570,975.02	-5.67
营业成本	38,240,831,596.80	39,998,253,592.79	-4.39
销售费用	541,025,931.79	574,942,613.53	-5.90
管理费用	1,059,498,792.20	1,143,692,842.80	-7.36
财务费用	-124,942,348.35	-207,876,552.1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4.75
其他收益	878,881,564.74	578,543,101.78	51.91
投资收益	29,693,943.95	-28,742,909.3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67,650.00	3,801,300.00	-249.10
信用减值损失	28,153,667.52	-56,318,861.7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12,606,456.52	-228,910,589.66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51,709,576.83	27,731,558.06	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74,733.81	2,533,763,559.74	15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242,426.48	-3,072,364,298.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035,971.38	356,821,771.93	-987.8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宏观环境影响利率下行，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期货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期货合约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低风险客户比例提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锂电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经营性货款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4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实现主营业务收 42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8%。全年营业成本为 382.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主营业务成本为 357.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电池行业	42,328,219,431.39	35,723,691,005.11	15.60	-6.58	-5.27	减少 1.1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铅酸电 池	41,834,826,322.04	35,078,768,368.53	16.15	-5.79	-4.26	减少 1.34 个 百分点
锂电池	493,393,109.35	644,922,636.58	-30.71	-45.42	-39.76	减少 12.29 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42,032,007,514.74	35,490,044,490.39	15.56	-6.69	-5.42	减少 1.14 个 百分点
境外	296,211,916.65	233,646,514.72	21.12	12.51	24.63	减少 7.6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直销	11,642,410,000.14	10,131,016,056.49	12.98	-7.90	-5.16	减少 2.52 个 百分点
经销	30,685,809,431.25	25,592,674,948.62	16.60	-6.07	-5.31	减少 0.6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铅蓄电池销售有所下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铅蓄电池	万 KVAh	12,227.67	11,362.56	333.19	-6.05	-9.04	28.43
锂电池	Gwh	0.76	1.10	0.01	76.74	-21.43	-75.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本期 金额 较上	情况 说明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年同 期变 动比 例(%)	
电池行业	直接材料	29,639,818,976.07	82.97	31,127,525,363.26	82.54	-4.78	
	直接人工	1,437,867,885.00	4.02	1,659,528,836.70	4.40	-13.36	
	制造费用	3,448,933,404.20	9.65	3,652,753,921.01	9.69	-5.58	
	运费	620,780,413.37	1.74	640,096,216.06	1.70	-3.02	
	质保费	576,290,326.47	1.61	630,277,257.94	1.67	-8.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 比例(%)	情况 说明
铅蓄电池	直接材料	29,201,523,886.25	83.25	30,318,650,604.90	82.75	-3.68	
	直接人工	1,377,340,602.57	3.93	1,598,187,918.84	4.36	-13.82	
	制造费用	3,319,673,688.90	9.46	3,489,406,619.02	9.52	-4.86	
	运费	617,081,038.90	1.76	635,492,864.71	1.73	-2.90	
	质保费	563,149,151.91	1.60	597,872,390.59	1.64	-5.81	
锂电池	直接材料	438,295,089.82	67.96	808,874,758.36	75.56	-45.81	
	直接人工	60,527,282.43	9.39	61,340,917.86	5.73	-1.33	
	制造费用	129,259,715.30	20.04	163,347,301.99	15.26	-20.87	
	运费	3,699,374.47	0.57	4,603,351.35	0.43	-19.64	
	质保费	13,141,174.56	2.04	32,404,867.35	3.02	-59.4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5,116.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7,439.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8%。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
1	单位 1	395,006.90	8.77	否

2	单位 2	197,439.61	4.38	是
3	单位 3	172,146.06	3.82	否
4	单位 4	86,639.12	1.92	否
5	单位 5	63,884.75	1.42	否
合计	/	915,116.44	20.3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43,399.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83,370.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68%。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 1	1,149,546.33	31.96	是
2	单位 2	228,233.14	6.34	否
3	单位 3	133,824.42	3.72	是
4	单位 4	116,505.92	3.24	否
5	单位 5	115,289.73	3.20	否
合计	/	1,743,399.54	48.4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724,974,584.04	42.28	11,335,772,799.80	31.64	65.18	主要系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000,000.00	1.55	220,000,000.00	0.61	211.82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667,650.00	0.02	-100.00	主要系期末期货平仓所致
预付款项	136,671,830.07	0.31	367,810,854.77	1.03	-62.84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4,906,022.78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91,527.00	0.21	169,255,950.00	0.47	-44.76	主要系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1,505,814,800.41	3.40	2,598,942,292.05	7.25	-42.06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159,306.27	0.05	7,582,280.24	0.02	218.63	主要系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443,403.99	0.01	9,457,017.85	0.03	-31.87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72,575.41	0.43	295,777,955.28	0.83	-34.99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6,296,881,838.57	14.22	2,449,171,505.39	6.84	157.10	主要系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储备
应付票据	9,914,497,770.83	22.39	5,775,872,782.20	16.12	71.65	主要系经营性货款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24,228,759.55	4.34	1,380,814,903.30	3.85	39.35	主要系为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990,899.62	0.04	1,684,306.50	0.00	1,027.52	主要系经营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915,368.67	0.07	15,830,898.33	0.04	82.65	主要系融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8,670.93	0.05	35,436,362.08	0.10	-42.04	主要系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999,322.53	0.02	75,404,662.18	0.21	-85.41	主要系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专项储备	29,763,387.96	0.07	48,144,018.39	0.13	-38.18	主要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36,943,811.64	0.76	197,211,661.08	0.55	70.85	主要系收购储能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8,815,879.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2,000,000.00	35,463,170.00	497.8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储能科技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21,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公司已出资 21,000 万元，完成对储能科技 4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	0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4-008
天银储能投资	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配件生产；电池制造	新设	23,000.00	46.00%	自有资金	天银储能投资已注册设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0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告编号：2024-011
合计	/	/	44,000.00	/	/	/	0	/

[注]公司向天银储能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2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4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9,540,000,000.00	9,074,000,000.00		686,000,000.00
金融衍生工具	5,667,650.00	-5,667,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463,095,779.55						-119,291,570.76	343,804,20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255,950.00						-75,764,423.00	93,491,52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58,019,379.55	-5,667,650.00			9,542,000,000.00	9,074,000,000.00	-195,055,993.76	1,125,295,735.7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488,492,100.00	494,159,750.00	-5,667,650.00		5,467,127,750.00	5,955,619,850.00		
合计	488,492,100.00	494,159,750.00	-5,667,650.00		5,467,127,750.00	5,955,619,85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开展期货合约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均在批准额度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合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66,062,329.68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合约业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防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定性。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铅、锡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市场风险：因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

	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执行公司《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决策方案。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和铅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资产负债表日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和铅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

的设置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3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天能电源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800	100.00		3,274,831.07	629,834.59	196,759.94
储能科技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69,277.78	90.00	10.00	310,166.47	-55,795.61	-28,022.76
动力能源	铅蓄电池生产	40,000	70.00	30.00	253,796.24	115,460.24	18,173.10
天能河南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45,000	86.67	13.33	453,537.24	81,927.23	9,920.08
天能江苏	铅蓄电池生产	20,000	80.00	20.00	156,175.75	41,046.74	16,688.57
天能新能	锂电池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165,988.17	50,319.75	-25,369.27
天能物资	原材料采购	8,000		100.00	219,283.48	-19,130.85	-31,568.74
创通电源	电池产品销售	1,000		100.00	462,292.70	17,764.11	46,012.47
湖州新能源	锂电池生产销售	155,000		100.00	285,326.70	90,154.85	-30,834.50
天能储能	电池制造	145,917.11	100.00		106,210.15	85,260.31	-56,243.57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天能电源	5,481,698.82	224,815.86
储能科技	46,341.64	74.14
动力能源	511,466.55	34,441.42
天能江苏	474,016.70	37,659.90
天能新能	6,365.22	-2,265.27
天能物资	2,729,548.57	-45,298.57
创通电源	3,446,871.09	112,909.60
湖州新能源	13,734.39	-12,012.67
天能储能	5,864.35	264.6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天能始终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引。公司致力于探索创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产品从设计到报废处理的每一个环节，打造绿色智造车间、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以实际行动推动绿色制造的全面升级。

公司聚焦绿色制造主业，坚持“实业+科技+资本”三轮驱动战略，做实铅蓄基本盘，做强锂电成长盘，创新氢燃料电池，培育钠电新兴产业，构建“聚焦主业、技术多元”的新能源产业集群。通过打造以铅蓄动力电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实现铅蓄产业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和生态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高效开展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新型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全方位提升“科技天能”的标识度和品牌度。在资本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外，公司全面深入推进“数智化、平台化、全球化”三化战略，以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通过应用大数据，对“研、产、销”业务进行数字化变革和平台化整合，推进产销协同与智能制造，不断提升数智化水平。同时，实行平台化组织架构和机制，打造事业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吸引并激励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价值，致力于打造平台化企业。在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通过配套出口、直接出口、海外建厂与海外贸易等路径，全面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推进全球化进程。

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利益，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持续且稳定的现金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秉持更加开放与融合的理念，积极拓展全球视野，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更广泛、更精准、更持续的能源合作。我们深知，能源的未来属于全人类，构建全球能源命运共同体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使命。我们将凝聚各方强大力量，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以坚定的决心和务实的行动，共同推动“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共创绿色、低碳的美好未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践行“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公司全体员工，为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 坚定战略引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化战略研究，明确发展方向：将密切关注全球能源变革趋势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动态，结合公司自身优势，深入研究未来发展方向，制定并完善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指引。

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新能源电池主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积极拓展新兴产业，打造新的增长极，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二）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领先优势

持续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公司持续对新能源电池及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能量密度等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推动产学研合作，构建创新生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

（三） 深化国际化布局，拓展全球市场

加快全球化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重点布局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如东南亚等，建立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加强国际合作，参与全球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新能源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走向世界，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竞争力。

（四）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透明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市场形象。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

（五） 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环保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加大绿色技术创新和环保投入，打造绿色低碳企业，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关注员工发展，构建和谐企业：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员工职业发展和福利待遇，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025 年，天能股份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创新的思维、更加务实的行动，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全面突破，为实现“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而不懈努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涵盖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致力于构建一个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健全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积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	会议决议
------	------	----------------	----------	------

			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天任	董事长	男	63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0	是
张敖根	董事	男	68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0	是
周建中	董事	男	55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0	是
杨建芬	董事、总经理	女	54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8.80	否
李明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99.83	否
胡敏翔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76.68	否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00	否
李有星（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00	否
佟成生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00	否

董月英	独立董事	女	46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至今					0	否
王保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3.78	否
江为民	监事	男	54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9.10	否
杨敏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9.65	否
俞国潮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127.91	否
陈勤忠（离任）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55.25	否
郭志刚（过世）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3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85.67	否
方明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6 年 3 月	至今					80.32	否
邓成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2 年 7 月	至今					39.44	否
刘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2 年 7 月	至今					36.31	否
施利勇（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28 日	8,788	8,788			14.42	否
曹寅亮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7 年 4 月	至今					67.99	否
何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2 年 3 月	至今					102.97	否
李伟（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2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28 日					34.07	否
Chunchuan Xu （徐淳川）（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2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83.61	否

郭鑫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9	2024 年 3 月 28 日	至今					60.65	否
周翠芳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40	2024 年 3 月 28 日	至今					31.89	否
张峰博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8	2024 年 3 月 28 日	至今					36.83	否
合计	/	/	/	/	/	8,788	8,788		/	1,475.17	/

注：2024 年 11 月，李有星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具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天任	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敖根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执行董事、副总裁；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建中	2011 年至今历任天能动力副总裁、执行董事，2003 年起历任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建芬	2014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明钧	2013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翔	2004 年起历任公司助理会计、天能芜湖财务经理、天能河南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武常岐	现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9 年 10 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离任）	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6027）独立董事、ST 起步（603557.SH）独立董事、中瓷电子（003031.SZ）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佟成生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董事、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微电子（600360.SH）独立董事、日播时尚（603196.SZ）独立董事、中核科技（000777.SZ）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保平	2005 年 5 月起历任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广州市穗佳物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监察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总经理。
江为民	2004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法务部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部总监。
杨敏娟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担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天能电源财务部出纳及费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

	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俞国潮	曾任长兴县公安局李家巷派出所所长、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明学	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湖北骆驼蓄电池有限公司产品科，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研发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浙江恒基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工。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天能江苏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副总监。
邓成智	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刘玉	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技术中心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曹寅亮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中加怡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项目部副总监。
何广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得州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滑铁卢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天津理工大学新能源材料与低碳技术研究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研发总监。
郭鑫	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于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芯工艺部技术工程师、工艺科长、工艺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于储能科技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研发副总监。202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轻型动力电池研究院院长。
周翠芳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于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锂电技术部产品研发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于储能科技先后担任电芯研发部产品研发工程师、软包电芯研发高级工程师。202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轻型动力电池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
张峰博	201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研究院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铅炭储能电池研发，铅电池新技术攻关等研发项目。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天任	天能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至今
	天能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至今
周建中	天能投资	监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天任	天能香港	董事	2007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国际	董事	2004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动力	执行董事、总裁	2004 年 11 月	至今
	Prime Leader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商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至今
	天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金陵大酒店	执行董事	1999 年 4 月	至今
	浙江省蓄电池行业协会	负责人	2005 年 2 月	至今
	长兴天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租赁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张敖根	天能香港	董事	2007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国际	董事	2004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动力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4 年 12 月	至今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11 月	至今
	浙江天能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至今
	江苏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周建中	建设发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至今
	长兴通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9 年 7 月	至今
	浙江天能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至今
	天能动力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5 年 3 月	至今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北京云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至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至今
李有星 (离任)	浙江大学	教授	2011 年	至今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至今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杭州龙井山园茶文化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5 月	至今
佟成生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12 年 2 月	至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5 年 1 月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至今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至今
董月英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至今
俞国潮	长兴通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至今
王保平	丽水天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天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7 月	至今
杨敏娟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	801.00

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4.1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施利勇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李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郭鑫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周翠芳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张峰博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Chunchuan Xu (徐淳川)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陈勤忠	总经理助理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郭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过世
李有星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董月英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联交所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00）及 22 名董事及监事的纪律行动》，因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布及在财务业绩中披露贷款（作为给予某实体的贷款）的详情，未能就贷款遵守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汇报规定，未有就属于关连交易的两笔控股股东贷款签署书面协议，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武常岐先生做出批评的纪律行动，并须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9 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以公告形式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且相关表述措辞激烈、使用主观猜测性用语，不符合上市公司公告语言规范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佟成生先生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其任职期间未能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36 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1）因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3）华微电子 2019 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是华

微电子第（1）（2）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予以公开谴责。

2024 年 5 月 6 日，浙江证监局发出《关于对李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二是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内容等。李有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签字确认，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李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和武常岐先生、佟成生先生、李有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角色概无关联，不会影响武常岐先生、佟成生先生、李有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和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天任	否	8	8	-	-	-	否	2
张敖根	否	8	8	-	-	-	否	2
周建中	否	8	8	-	-	-	否	2
杨建芬	否	8	8	-	-	-	否	2
李明钧	否	8	8	-	-	-	否	2
胡敏翔	否	8	8	-	-	-	否	2
武常岐	是	8	8	8	-	-	否	1
李有星	是	8	7	6	-	1	否	2
佟成生	是	8	8	7	-	-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佟成生、武常岐、张敖根
提名委员会	武常岐、李有星、张天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有星、佟成生、杨建芬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天任、张敖根、武常岐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	------	---------	--------

			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资料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1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少数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0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062
销售人员	987
技术人员	1,846
财务人员	311
行政人员	1,816
合计	19,0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9
大学本科	2,251
大专及以下	16,522
合计	19,0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制定了薪酬考核评价体系。公司的工资标准系公司以市场工资数据为参考，并依市场的变化做调整，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几方面因素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培训与活动，涵盖企业文化、战略目标、流程规范、产品知识、专业知识、上市公司合规以及反舞弊培训等多个方面。这些培训旨在拓展员工的知识领域，提升管理经验，助力员工的个人发展与成长。同时，各部门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参与外部机构提供的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以实现员工的持续进步与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规定如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1,9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641,780.4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313,161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5,89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27,527,673.47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5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7,641,780.4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512,146.2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5.5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9,885,893.0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27,527,673.4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7.5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512,146.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791,905,85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12,769,94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12,769,94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22,400,35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3.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5,192,031,39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8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公司设立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5家员工持股平台，以7.69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3.3680%股份。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股份公允价值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2.80元/股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5年进行摊销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4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合计198.39万元。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分工来制定不同的绩效考评指标，将绩效考评指标与薪酬挂钩，最大限度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控制机制。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身负“奉献绿色能源、缔造美好生活”使命的社会责任型企业，植根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依法依规稳健运营，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案例”。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经营所在地区和行业的环境保护规定，积极采用绿色能源开展生产活动，通过大力发展绿色环保技术，提高能源高效管理效率，逐步降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能耗及碳排放量，并不断寻找资源回收利用的途径，提高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公司将环保要求精准落地于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多种有效措施进行环保治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在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设备选择、环保设施设置等方面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精准、科学、依法、系统对污染物进行治理，积极推进减污降碳。作为“数字化创新的积极推动者”、“绿色智能制造积极践行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安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为构建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公司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自身发展与乡村振兴联系起来，通过村企共建来发挥多方资源与优势，从而实现共同富裕。同时，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参与志愿服务，主动担起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民生的重要使命。公司持续为乡村建设贡献力量，携手公司员工、专业人士、志愿

者和供应商伙伴共同参与，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助力中国乡村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运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水平。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并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等，实施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制定以月薪/年薪及股权激励相结合的多维薪酬管理体系，将个人回报与公司长期目标有机融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重要的动力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未来，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公司 ESG 的实践，重视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 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的客户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并努力构建一个透明、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携手供应商及客户共筑品质防线，以下是公司在相关方面的特色实践，并在 2024 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案例”。

一、供应商

(一) 供应商理念

天能股份致力于建立透明、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确保供应商遵守我天能的道德和环境标准，以及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天能通过与供应商的合作，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促进贸易伙伴之间的良性互动。

(二) 供应链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严格把控供应商准入，全面评估供应商的资质与信誉。公司继续落实阳光采购，确保采购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供应商培训，强化供应商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致力打造可持续供应链。

(三) 供应商管理

1、制度先行，构建全方位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了稳定战略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的供求关系，降低采购供应风险和成本，加强沟通与交流，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分类管理标准》《供应商辅导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管理标准》《供应商退出与淘汰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供应商管理。

2、分类管理，打造精细化供应商梯队

公司根据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小和供应商风险程度不同，将供应商分类为战略供应商、瓶颈供应商、杠杆供应商、一般供应商。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公司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对于战略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双赢伙伴关系，致力长期紧密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于瓶颈供应商，公司以降低风险，保障供应为主；对于杠杆供应商，公司采取杠杆作用最大化，价格导向兼顾质量，价格越低越好；对于一般供应商，公司将精简内部流程，用最简单的方法去采购，降低管理成本。

3、绩效评价，持续提升供应商品质

为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力，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绩效进行评定，评定标准包括质量、交期、价格水平和服务四个方面。按照供应商绩效等级，公司将供应商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E 级供应商。公司依据评定结果，提示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整改，促进其持续改善，确保供应链的稳定、高效运作。

4、质量把控，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多次开展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强化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与沟通，提升供应链整体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5、阳光采购，不断提升采购效率

为促进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健康合作，打造公开、透明、公正的采购环境，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该协议杜绝任何形式的贪腐行为，确保采购的廉洁性和合法性，从而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与供应商的共赢发展。

6、绿色供应，共同推进 ESG 高质量发展

公司鼓励供应商取得 ESG 相关体系认证，共同推进产业链 ESG 发展。

二、客户

（一）品质保证

品质不仅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更是企业文化的核心体现。公司秉持品质至上的原则，不懈

追求卓越品质，从源头把控原材料的质量，严格监督生产流程，致力让每一件产品都符合高标准、严要求，以保障公司整体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完善自身管理体系建设，坚守品质底线，坚持不制造缺陷、不传递缺陷、不接受缺陷、不放过缺陷。

(二) 客户服务

1、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的客户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服务。为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客诉管理办法》，该办法详细划分客诉问题类别，明确各部门职责及问题处理流程，建立问题分析与改善措施，界定追责范围，确保每位客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专业的处理，推动客户满意度提升。

2、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

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的客户沟通渠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投诉热线、语音留言、实地投诉及其他自媒体网络等，全面接收并记录客户问题。通过定期走访市场调研、专题性电话调研、挂机满意度调研，深入了解客户实际需求与意见，将其整理输出成报告形式，分发至公司各部门，推动相关部门分析改善，并及时跟进改善结果。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
中证 ESG 评价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BBB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296.79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装配车间环保设施废气排放口	0.25	0.1459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直流低氮蒸汽机废气排放口	30	0.24	无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50	1.98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	0.1	无
	总铅		1	车间排放口	0.5	0.00998	无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4	一、二、三、四厂房废气排放口	0.25	0.6677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	熔铅炉、表干窑烟囱	300	10.73	无
	总铅	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车间排放口	0.5	0.0053	无
	化学需氧量		1	废水总排口	150	5.625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	0.281	无
安徽麦达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1	球磨 3 个，涂片 1 个，铸板 2 个，连铸连轧 1 个，分片 2 个，装配车间 2 个	0.5	0.26558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车间排口	0.5	0.0827	无
	化学需氧量		1	废水总排口	150	/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	/	无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1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2286	无
	总铅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1	废水排放口	0.5	0.0067	无
	化学需氧量		1	废水排放口	150	41.683	无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30	3.764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80	0.0527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180	2.092	无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1713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80	0.017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180	0.687	无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1825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80	0.052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180	2.055	无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1819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80	0.02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180	0.787	无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8	一期 8 个、二期 10 个	0.5	0.6586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一、二期排口	0.5	0.06782	无
	化学需氧量				150	/	无
	氨氮				30	/	无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厂区各车间	0.5	0.2857	无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超低排放	1	天然气锅炉烟囱	10	/	无
	氮氧化物				50	1.72	无
	总铅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5	0.0016	无
	化学需氧量				70	2.3	无
	氨氮				10	0.3	无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7	一、二、三期烟囱	0.5	0.93975	无
	总铅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洗浴废水排放口	0.5	0.0061	无
	化学需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50	62.028	无
	氨氮				30	5.501	无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6	一期、二期排气筒	0.5	0.88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	一期、二期排气筒	200	28.0356	无
					240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一期、二期排气筒	50	6.062	无
					550		

	化学需氧量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园区污水站	1	一期排水口	150	2.75	无
	氨氮		1	一期排水口	30	0.44	无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3	厂区各车间	0.5	0.2981	无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超低排放	4	天然气锅炉烟囱（1）+制板燃烧废气（1）+表干燃烧废气（2）	10	/	无
	氮氧化物				50	3.845	无
	总铅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1	淋浴废水排口	0.5	0.002	无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	150	12.38	无
	氨氮				30	1.06	无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	厂区各车间	0.5	0.198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	车间排口	0.5	0.042	无
	化学需氧量		1	废水总排口	150	10.944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	1.177	无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1	一期球磨、二期球磨、铸板、分片、一期包片、二期包片、一期铸焊、二期铸焊、极板再生、合金	0.5	0.2211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车间排口	0.5	0.0123	无
	化学需氧量		1	废水总排口	150	/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	/	无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9	连铸、球磨、包片、铸焊	0.5	0.6178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锅炉	50	0.535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0	1.0432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200	0.236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00	1.481	无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	1	废水总排口	150	10.0417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	0.726	无
	总铅		1	车间排放口	0.5	0.0349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废气等均经过斜板沉淀、高效除尘等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公司针对各项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并将数据在线传输至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建设项目均依照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管理，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文件，经环保竣工验收并在当地公示备案。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各子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文件进行评审验收后，已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所在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布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除主要原材料外，主要耗用天然气、柴油、蒸汽、电力、水等资源，排放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二、（一）1、排污信息”，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燃料燃烧排放、外购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天然气约 4,800 万立方米，蒸汽约 57 万吨，柴油约 54 万升，汽油约 32 万升，外购电力约 33 亿千瓦时，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生产操作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单位产品对燃料、电力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涉及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汽油、柴油、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天然气约 4,800 万立方米，蒸汽约 57 万吨，柴油约 54 万升，汽油约 32 万升，外购电力约 33 亿千瓦时，市政购水、收集雨水、地下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合计约 811 万立方米。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设立环保安防部门，专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工作，制定并发布《环保安防管理体系制度汇编》《环保安防管理体系总则》《环境保护标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环保安防考核管理办法》等环保安防制度，持续构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76,55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 98.43MW，每年大约可产生绿电总数约 7,678.98 万 KWh，减排二氧化碳量 76,558 吨。 公司制定了办公区节能降耗相关规定，积极推行绿色办公，通过垃圾分类、节约用纸、节约用水等一系列的举措，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资源的再循环与可持

	续发展。 同时，公司鼓励员工无纸化办公，使用电子表单批复，减少纸张使用率；在办公场所张贴节电节水标语，强化员工节约意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装配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 98.43MW，每年大约可产生绿电总数约 7,678.98 万 KWh，减排二氧化碳量 76,558 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在地排放法规要求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保设施，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挑战是当今世界的共识，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承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理念，推进全生命周期碳减排管理体系建设，天能股份遵循集团《碳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碳资源管理架构，制定碳资源管理工作计划，确定碳评估范围和边界，组织实施碳资源管理工作。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更致力于研发更加环保、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积极开展“双碳”相关培训，建设光伏设备，探索低碳节能之路。

公司目前已建立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双碳”领导小组，未来，公司计划建立更加完善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在识别评估公司气候相关风险、机遇的基础上，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池主业，持续加大对新能源电池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能量密度等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

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不仅引领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4 项国家标准、51 项行业标准和 106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包括《保密制度》、《技术档案保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严格完善的制度规定，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85	
物资折款（万元）	7.57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74.0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2.80	
物资折款（万元）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志愿公益活动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坚持组织员工参与社会公益，传递爱心，推动社会进步。

2024 年 3 月，公司组织“志愿天能 青春领航”志愿活动，近 60 名天能志愿者参与。日常志愿服务时，志愿者维护员工上下班秩序、打扫园区卫生、维持餐厅秩序，用行动诠释雷锋精神。表彰会议上，青年代表分享志愿服务感悟，表达传承雷锋精神、持续参与活动、助力集团发展的决心。近年来，天能志愿服务体系日益完善，队伍不断壮大，各类志愿服务有序开展，让志愿精神在公司内形成良好风气，为绿色发展注入正能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80	
其中：资金（万元）	22.80	
物资折款（万元）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不断完善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同时，公司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

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平等雇佣，确保 100%合法合规用工，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依法享有婚假、产假等假期。公司每年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商议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5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55.9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9

说明：公司员工均未直接持股，系通过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供应商建立供应链战略联盟，在充分借鉴吸收供方优质经验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通过对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程序控制、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等内容的考察、调研及审核，及时分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和服务水平，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实施“诚心、贴心、细心、耐心、舒心”五心服务满意工程，积极宣传并构建客户关系，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天能大数据平台，将采集到的电池生产过程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海量数据，通过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和应用电池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分析与决策支持技术，实现对电池生产过程的数据的深度利用，从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 3,592 项专利及 77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研发技术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继续秉承“党建强、发展强、服务强”宗旨，树立“像搞研发一样抓党建”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思路，大力实施“八大工程”，保证党的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同频共振、同步提升，形成了“党建+”的党建工作模式，努力成为全国非公党建工作标杆。公司坚

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不断提升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挖掘动力之源。公司不断提高党组织有效覆盖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实质作用，努力构建新天能党建工作新局面；同时，每个月设主题党日，配备有不同的主题活动。此外，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创荣誉、聚合力、树标杆”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体系、建强网络、发挥优势、模范带动、提升效能，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天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cn-t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优化《天能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能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天能股份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配备了专业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人才。一方面，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与完整性。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访以及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提问，积极高效地与各类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耐心解答投资者疑问，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理解。同时，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会及时记录并归档投资者反馈，将相关意见和建议传达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在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开展了针对公司内部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子公司负责人的信息披露与合规治理等相关制度培训活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持续、细致且规范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企业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多种方式举行，议案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途径送达与会者手中，并且企业认真做好每次会议的记录以及会议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会议的召集流程、召开流程、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流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效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标准、流程、责任主体等，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等参加信息披露、合规治理等相关制度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和专业能力，确保其能够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要求，坚守廉洁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建立完善反商业贿赂、反贪腐、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管理体系，致力于营造公正廉洁、和谐共荣的商业环境，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公司持续完善反商业贿赂和反贪污体系机制，建立健全反舞弊制度，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力度，打击舞弊腐败行为。公司严格遵守集团《员工红线管理制度》

《采购廉洁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针对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损公肥私等行为划定红线，一旦发现相关行为，除追缴违规违纪所得外，将予以问责、开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自天能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天能控股、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如在其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1)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自天能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如本公司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长兴鸿昊、长兴钰融、长兴	自天能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鸿泰、长兴 钰嘉、长兴 钰丰、长兴 钰合							
股份 限售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本公司 股东长兴 鸿昊、长兴 钰融、长兴 鸿泰、长兴 钰嘉、长兴 钰丰、长兴 钰合	如本企业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 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本公司 股东长兴 鸿昊、长兴 钰融、长兴 鸿泰、长兴 钰嘉、长兴 钰丰、长兴 钰合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天能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 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票。 (2)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 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 如不上缴, 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 自天能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票。 (2)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 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 如不上缴, 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对天能股份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天能股份的股份。就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天能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根据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天能股份股份，并将在实施减持行为实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天能股份进行公告。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天能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减持天能股份的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天能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天能股份的指定账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会导致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后,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5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在前述措施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							
--	--	-----------	---	--	--	--	--	--	--	--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根据届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事宜的，则不再召开股东大会。2) 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届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3)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4) 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1)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当年现金分红的 20%。3) 控股股东承诺在其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1) 公司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						
--	--	--	---	--	--	--	--	--	--

			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的 20%。3)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前述期间内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该等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5）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每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						
--	--	--	---	--	--	--	--	--	--

			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增持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或薪酬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4）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天能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天能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天能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天能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天能股份控股股东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天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天能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	--	--	--	--	--	--	--	--	--

			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天能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天能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天能股份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天能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天能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天能股份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天能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天能股份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天能动力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控股股东、循环科技	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新签与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已经签署的与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努力减少交易规模，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属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相关贸易业务。本人（公司）将努力促使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循环科技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合规需要、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置入公司等情形外，本人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可能之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 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人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出现因本人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合规需要、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置入公司等情形外，本公司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下						
--	--	--	---	--	--	--	--	--	--

		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可能之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						
--	--	---	--	--	--	--	--	--

			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 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对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天能投资、长兴鸿昊、长兴钰融、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	天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分别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是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刘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平 2 年、刘超 3 年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联交所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00）及 22 名董事及监事的纪律行动》，因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布及在财务业绩中披露贷款（作为给予某实体的贷款）的详情，未能就贷款遵守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汇报规定，未有就属于关连交易的两笔控股股东贷款签署书面协议，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武常岐先生做出批评的纪律行动，并须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9 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称“华微电子”）以公告形式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且相关表述措辞激烈、使用主观猜测性用语，不符合上市公司公告语言规范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佟成生先生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其任职期间未能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36 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1）因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3）华微电子 2019 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是华微电子第（1）（2）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予以公开谴责。

2024 年 5 月 6 日，浙江证监局发出《关于对李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一是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二是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内容等。李有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签字确认，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李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和武常岐先生、佟成生先生、李有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角色概无关联，不会影响武常岐先生、佟成生先生、李有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和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担保逾期金额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贵州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5/10	2024/5/10	2025/5/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河南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6	2024/4/26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科技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1/16	2024/1/16	2025/1/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特种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1/16	2024/1/16	2025/1/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5	2024/1/5	2025/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5	2024/1/5	2025/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天能电源、天能物资、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天能电源、天能物资、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0	2024/3/27	2024/3/27	2025/3/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4/4/19	2024/4/19	2025/3/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4/4/29	2024/4/29	2026/4/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西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0	2024/1/29	2024/1/29	2030/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天能物资、昊杨科技、江苏特种、天旺能源、天能精工、赫	全资子公司	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天能物资、昊杨科技、江苏特种、天旺能源、天能精工、赫	全资子公司	3,500,000,000.00	2024/5/11	2024/5/11	2025/5/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克力、天能芜湖、动力能源、天能江苏、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天能河南、天能贵州、天能安徽、安徽中能、安徽轰达、天能马鞍山、天能汽电、智达电源		克力、天能芜湖、动力能源、天能江苏、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天能河南、天能贵州、天能安徽、安徽中能、安徽轰达、天能马鞍山、天能汽电、智达电源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物资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16	2024/1/16	2029/1/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4/7/11	2024/7/11	2025/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科技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4/7/12	2024/7/12	2025/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贵州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2024/8/27	2024/8/27	2029/8/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0	2024/12/2	2024/12/2	2025/1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0	2024/12/30	2024/12/30	2027/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4/3/14	2024/3/14	2029/3/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333,000,000.00	2024/4/1	2024/4/1	2025/5/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2/24	2024/12/24	2029/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天能芜湖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0	2024/2/27	2024/2/27	2025/2/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0/16	2024/10/16	2025/10/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0	2024/6/13	2024/6/13	2025/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动力能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4/12/24	2024/12/24	2029/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913,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315,868,688.7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315,868,688.7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353,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353,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40,000,000.00	686,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财计划	(如有)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4/8/6	2025/2/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是	合同约定	1.70%	1,713,972.60	/	200,000,000.00	/	是	否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11/29	2025/3/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656,712.33	/	100,000,000.00	/	是	否	/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12/24	2025/3/28	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5%	289,726.03	/	50,000,000.00	/	是	否	/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4/12/30	2025/4/1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0%	869,589.04	/	150,000,000.00	/	是	否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11/25	2025/2/2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5%~3.45%	567,123.29	/	100,000,000.00	/	是	否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00.00	2024/11/28	2024/12/28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0%~3.00%	155,506.85	/	86,000,000.00	/	是	否	/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无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 月 11 日	487,271.40	472,973.31	359,455.48	113,517.83	342,402.10	103,200.52	72.39	90.91	41,898.26	8.86	143,789.82
合计	/	487,271.40	472,973.31	359,455.48	113,517.83	342,402.10	103,200.52	/	/	41,898.26	/	143,789.82

注：若上述表格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		100,059.46	100.0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2,498.38	1,251.88	32,495.14	99.99	2024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72,500.45	已完成项目建设, 整体产能提升至1,600万kVAh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6,162.01	210.34	17,199.13	65.74	2024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14,522.39	完成整体智能化改造, 降低生产成本	否	9,862.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13,104.94	5,182.23	13,104.94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见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详见注1	13,435.03
首次公开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生产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30,415.88	1,125.47	30,418.02	100.01	不适用	否	否	见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详见注2	60,259.75

发行股票		建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5,162.72		5,162.72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3	39,994.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286.95	1,078.83	3,365.78	46.19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4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取消	1,034.78		1,034.78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5	15,229.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	139,305.55	10,722.80	103,200.52	74.08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	39,994.04	22,155.72	36,190.63	90.49	2025 年 4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研发	否	是，此项目取消	14,029.31			0.00	2025 年 12 月	否	否	见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	1,200.00	170.99	170.99	14.25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10,194.56	41,898.26	342,402.10	/	/	/	/	/	87,022.84	/	/	138,780.84

注 1：本项目定位为铅蓄电池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故公司终止“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注 2：受下游锂电池电动二轮车市场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调整锂电池战略方向，聚焦锂电池储能领域导致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聚焦公司储能战略，故公司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注 3：因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 2019 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外部环境的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电动三轮、低速四轮车电池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柔性化生产启动启停电池。因此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原“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注 4：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自身数字化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具备大多数业务场景自建数字化系统能力，叠加公有云资源的使用，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同时，基于国家信创要求，公司加强了国内数字化综合平台的引入，系统的共用性进一步提升，有效的节省了资金投入需求。故缩减了“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注 5：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天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建成集先进材料和高性能材料研发、高性能部件和引领性产品研发、材料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系统集成技术和 PACK 研发以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覆盖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系统、燃料电池与下一代电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实际系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研发支出也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导致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

注 6：“大锂电研发平台”：因外部环境变化及战略调整，目前面临一定挑战。2024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原锂电业务主要主体一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案调整，成功回购帅福得持有的 40%股权。然而，受锂电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且未见好转的影响，公司在推进“大锂电研发平台”项

目过程中，关于收购湖州市高新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谈判进展未达预期，这对公司锂电业务的整体发展规划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若未来项目投入进度仍无法按计划推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评估，决定是否终止该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及公司决策。

若上表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 锂电池项目	在建项目	113,517.83	103,200.52	90.91	
合计	/	113,517.83	103,200.52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露 情 况 说 明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 电池技术装 备升级改造 项目	2024 年 1 月 13 日	调减募 集资金 投资金 额	25,277.43	8,016.26	/	本项目定位为铅蓄电池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故公司终止“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3,435.03	见 注 7
高能动力锂 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2024 年 1 月 13 日	调减募 集资金 投资金 额	85,261.56	29,292.54	/	受下游锂电池电动二轮车市场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调整锂电池战略方向，聚焦锂电池储能领域导致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聚焦公司储能战略，故公司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60,259.75	见 注 7

注 7：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 月 12 日	190,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62.71 万元（其中含孳息 899.83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200,000	86.53				-841,200,000	-841,20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1,200,000	86.53				-841,200,000	-841,2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1,200,000	86.53				-841,200,000	-841,2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900,000	13.47				841,200,000	841,200,000	972,1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0,900,000	13.47				841,200,000	841,200,000	972,1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84,120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 8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 84,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3%。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6,000,000	796,00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0,000	9,14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00	6,59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0	5,64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5,63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5,74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8,46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8 日
合计	841,200,000	841,2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6,000,000	81.88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0,000	0.94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7,519	8,920,520	0.92		无		其他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0.87		无		其他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00	0.68		无		其他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0.59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8,192	5,695,378	0.59		无		其他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0	0.58		无		其他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0.58		无		其他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46	4,921,179	0.5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000,000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20,52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520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000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0,000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5,378	人民币普通股	5,695,378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0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179	人民币普通股	4,921,1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 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 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 6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8,039	1.15	455,200	0.05	8,920,520	0.9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7,186	0.35	420,000	0.04	5,695,378	0.59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子公司	2,392,916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天任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天能控股之孙公司浙江天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超威动力（0951.HK）4.98%股份；持有金蝶国际（0268.HK）0.04%股份；持有华新水泥（600801.SH）0.06%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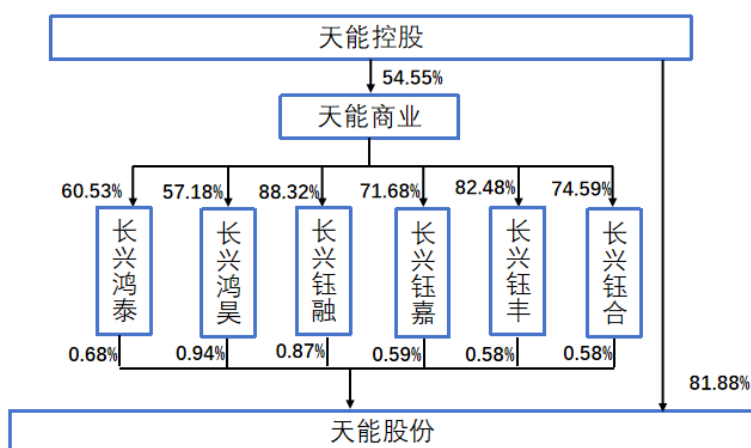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天任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天能股份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7 年至今控制天能动力（0819.HK）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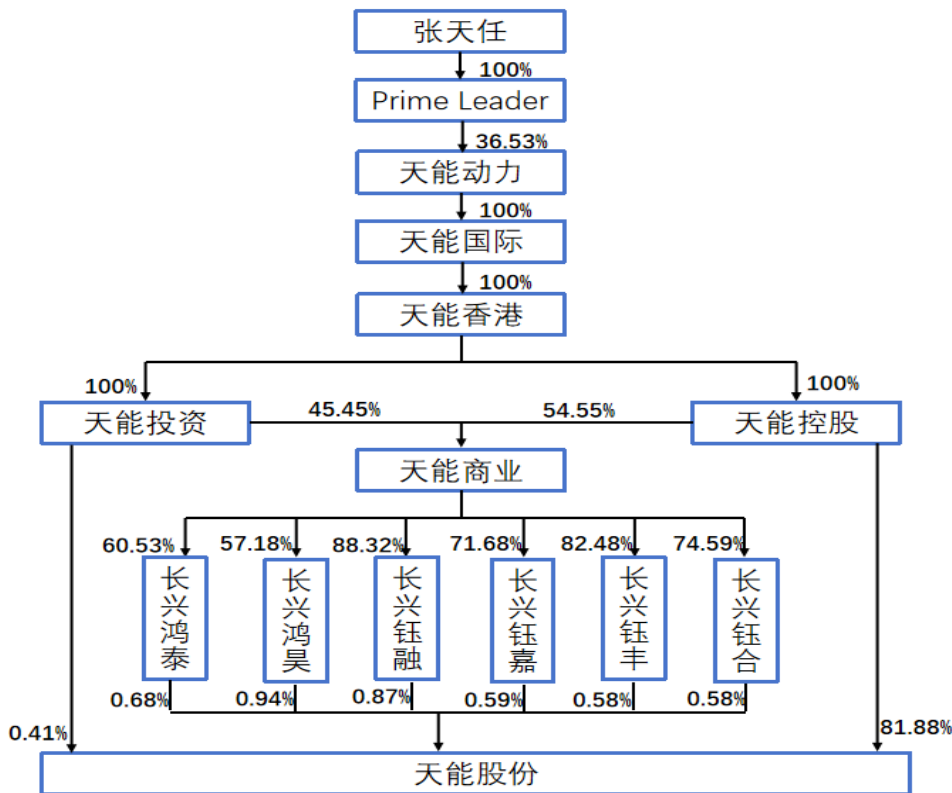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12%-0.25%
拟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313,16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41,999 股。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5]2652 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能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能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

1. 如附注五(四十五)所述，天能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0.42 亿元，营业收入是天能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测试天能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验收单据等；

(3)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列报在恰当的期间；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选取客户发函确认本年度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

(二) 产品质保费用预提

1. 天能股份为其生产的铅蓄动力电池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根据质保条款，如果铅蓄动力电池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天能股份承诺免费维修或更换电池。

天能股份根据预计现在已出售的未来可能发生更换和维修的产品数量、预计未来更换和维修产品的成本等因素，对需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作出合理估计。

天能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余额为 5.01 亿元。

鉴于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在期末余额较大，且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涉及一系列假设及估计，故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产品质保费用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与测试天能股份与预提产品质保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2) 基于天能股份过去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评价天能股份预提产品质保费用方法的合理性；

(3) 评估天能股份管理层做出的与预计现在已出售的未来可能发生更换和维修的产品数量、估计更换和维修产品的重置成本相关的关键假设；

(4) 检查应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天能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能股份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能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能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能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能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能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能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超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724,974,584.04	11,335,772,79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86,000,000.00	2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5,667,650.00
应收票据	七、4	1,817,971,781.23	1,736,426,674.01
应收账款	七、5	1,423,466,323.09	1,983,121,276.0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43,804,208.79	463,095,779.55
预付款项	七、8	136,671,830.07	367,810,85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3,015,884.80	21,532,49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549,162,606.93	5,697,933,736.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42,807,306.93	39,394,255.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2,186,327.29	567,287,630.54
流动资产合计		30,350,060,853.17	22,438,043,15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906,022.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221,679.62	17,215,13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93,491,527.00	169,255,9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181,962,290.94	8,352,594,657.88
在建工程	七、22	1,505,814,800.41	2,598,942,29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159,306.27	7,582,280.24
无形资产	七、26	1,045,417,871.82	1,065,193,132.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499,118.13	499,118.1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443,403.99	9,457,01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68,620,515.20	872,496,49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2,272,575.41	295,777,95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7,903,088.79	13,393,920,053.42
资产总计		44,287,963,941.96	35,831,963,20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296,881,838.57	2,449,171,50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914,497,770.83	5,775,872,782.20
应付账款	七、36	2,059,918,388.97	2,375,711,02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62,302,993.20	1,345,408,84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3,392,563.67	593,662,549.05
应交税费	七、40	687,629,355.08	778,331,588.13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52,903,494.64	3,336,287,111.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49,000.00	14,33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5,289,960.53	330,875,142.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32,435,759.96	478,405,220.47
流动负债合计		24,845,252,125.45	17,463,725,766.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24,228,759.55	1,380,814,903.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990,899.62	1,684,306.50
长期应付款	七、48	28,915,368.67	15,830,89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00,549,572.37	631,508,211.91
递延收益	七、51	723,435,636.78	684,292,09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538,670.93	35,436,36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658,907.92	2,749,566,778.14
负债合计		28,061,911,033.37	20,213,292,54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428,026,549.70	5,770,348,574.16
减：库存股	七、56	29,885,89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999,322.53	75,404,662.18
专项储备	七、58	29,763,387.96	48,144,018.39
盈余公积	七、59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992,055,729.82	8,069,411,7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9,109,096.95	15,421,459,000.15
少数股东权益		336,943,811.64	197,211,66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26,052,908.59	15,618,670,66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87,963,941.96	35,831,963,205.83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1,483,887.81	4,051,981,36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103.53	
应收账款	十九、1	858,916,917.47	324,513,892.68
应收款项融资		4,237,890.16	1,600,458.25
预付款项		2,354,306.44	127,513,330.9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403,540,693.60	8,952,956,405.81
其中：应收利息		125,664,945.46	109,035,491.28
应收股利		1,011,048,102.00	2,794,683,000.00
存货		129,326,090.99	123,787,177.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91,453.97	13,102,208.91
流动资产合计		16,183,044,343.97	13,595,454,83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116,095,271.33	6,705,035,04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957,359.60	135,883,879.24
在建工程		658,612.42	12,158,83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0,570.91
无形资产		37,305,798.15	33,485,192.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6,67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7,92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6,112.52	6,637,48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267,749.37	6,895,491,003.66
资产总计		22,486,312,093.34	20,490,945,84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363,158.33	658,213,872.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96,589,110.11
应付账款		164,613,493.52	200,899,99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7,598.60	920,091,072.70
应付职工薪酬		25,682,342.99	31,130,414.31
应交税费		6,093,482.08	4,861,228.79
其他应付款		11,462,196,471.44	8,702,628,42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15,094.44	20,019,555.56
其他流动负债		907,291.35	119,611,839.45
流动负债合计		12,232,518,932.75	10,754,045,51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289,850.00	170,166,222.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75,576.41	8,691,69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48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365,426.41	181,927,398.56
负债合计		12,608,884,359.16	10,935,972,91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7,234,862.56	5,637,135,806.84
减：库存股		29,885,89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022,908.80	14,983,513.33
盈余公积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91,905,855.88	2,444,703,60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7,427,734.18	9,554,972,92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86,312,093.34	20,490,945,842.35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41,792,260.36	47,747,570,975.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5,041,792,260.36	47,747,570,975.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24,152,983.65	45,249,541,608.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8,240,831,596.80	39,998,253,59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32,310,265.44	1,950,181,326.66
销售费用	七、63	541,025,931.79	574,942,613.53
管理费用	七、64	1,059,498,792.20	1,143,692,842.80
研发费用	七、65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财务费用	七、66	-124,942,348.35	-207,876,552.12
其中：利息费用		184,244,775.18	195,281,405.36
利息收入		317,175,795.13	406,275,853.32
加：其他收益	七、67	878,881,564.74	578,543,10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9,693,943.95	-28,742,9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7.07	130,92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667,650.00	3,80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153,667.52	-56,318,86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2,606,456.52	-228,910,58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590,584.91	-30,060,11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2,503,761.49	2,736,341,288.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1,786,625.16	49,848,060.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709,576.83	27,731,55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2,580,809.82	2,758,457,791.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22,916,742.72	629,137,03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664,067.10	2,129,320,752.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664,067.10	2,129,320,752.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512,146.20	2,304,503,188.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51,920.90	-175,182,43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43,828.46	12,239,062.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05,339.65	12,239,062.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93,860.96	12,221,263.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193,860.96	12,221,263.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478.69	17,799.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11,478.69	17,799.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88.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5,120,238.64	2,141,559,814.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106,806.55	2,316,742,250.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13,432.09	-175,182,43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538,152,528.81	2,235,049,761.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486,514,156.56	2,121,490,091.59
税金及附加		53,253,901.08	49,938,234.00
销售费用		1,093,107.95	1,348,612.34
管理费用		75,025,549.71	117,283,726.01
研发费用		110,170,333.21	89,379,758.98
财务费用		-147,845,585.81	-227,076,697.20
其中：利息费用		46,386,933.13	40,597,694.11
利息收入		198,391,139.77	272,351,851.52
加：其他收益		33,149,923.43	133,992,82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80,179,885.35	1,585,590,85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70.79	-45,04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931.31	-305,88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2,768.20	-197,978.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143,038.00	1,801,765,846.37
加：营业外收入		1,443,627.00	1,417,479.93
减：营业外支出		2,960,028.21	383,26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626,636.79	1,802,800,057.27
减：所得税费用		-10,443,775.74	16,174,35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70,412.53	1,786,625,706.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70,412.53	1,786,625,706.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070,412.53	1,786,625,706.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78,860,015.59	53,161,297,68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679,423.51	550,955,51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979,060,142.14	1,167,760,0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4,599,581.24	54,880,013,23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95,568,491.64	42,748,231,52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475,297.47	3,015,216,33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7,575,523.80	3,774,393,05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282,305,534.52	2,808,408,7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1,924,847.43	52,346,249,67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74,733.81	2,533,763,55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9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396,956.81	31,680,24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05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243,389,128.75	3,556,595,20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9,386,050.56	3,655,331,4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7,572,477.04	3,139,585,1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463,1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607,056,000.00	3,552,647,38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628,477.04	6,727,695,75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242,426.48	-3,072,364,29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1,469,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1,469,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44,097,776.28	8,273,876,990.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491,128,236.83	11,129,525,51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5,986,013.11	19,404,871,75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3,883,268.00	6,893,718,84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499,259.72	795,968,64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30,187.01	10,74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7,958,639,456.77	11,358,362,49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4,021,984.49	19,048,049,9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035,971.38	356,821,77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93.57	-5,943,88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483,029.52	-187,722,8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7,755,439.51	6,495,478,28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238,469.03	6,307,755,439.51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055,577.44	3,306,478,21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4,51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63,050.60	350,773,1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418,628.04	3,685,225,8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040,856.34	2,153,189,191.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61,968.57	120,184,89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63,636.28	128,752,75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1,879.80	127,272,3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028,340.99	2,529,399,2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09,712.95	1,155,826,65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3,715,633.79	1,940,307,97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3,861.49	118,59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626,987.92	2,266,525,0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4,546,483.20	4,206,951,61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10,518.64	33,979,2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00,000.00	839,675,72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6,665,339.12	5,291,056,64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4,975,857.76	6,164,711,59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570,625.44	-1,957,759,97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0.00	1,4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5,313,792.22	3,408,864,6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313,792.22	4,895,864,68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2,660,000.00	1,279,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293,920.24	624,466,31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663,603.42	1,939,129,7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617,523.67	3,842,936,0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696,268.55	1,052,928,66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981,364.68	3,800,986,02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638,545.72	4,051,981,364.68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770,348,574.16		75,404,662.18	48,144,018.39	486,050,000.00		8,069,411,745.42		15,421,459,000.15	197,211,661.08	15,618,670,66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770,348,574.16		75,404,662.18	48,144,018.39	486,050,000.00		8,069,411,745.42		15,421,459,000.15	197,211,661.08	15,618,670,66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322,024.46	29,885,893.06	-64,405,339.65	-18,380,630.43			922,643,984.40		467,650,096.80	139,732,150.56	607,382,2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05,339.65				1,554,512,146.20		1,490,106,806.55	35,013,432.09	1,525,120,23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322,024.46	29,885,893.06							-372,207,917.52	135,065,905.48	-237,142,012.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885,893.06							-29,885,893.06	760,000.00	-29,125,89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3,881.02							1,983,881.02		1,983,881.02
4. 其他					-344,305,905.48							-344,305,905.48	134,305,905.48	2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30,347,187.01	-662,215,34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30,347,187.01	-662,215,348.8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380,630.43				-18,380,630.43		-18,380,630.43
1. 本期提取								157,413,346.32				157,413,346.32		157,413,346.32
2. 本期使用								175,793,976.75				175,793,976.75		175,793,976.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428,026,549.70	29,885,893.06	10,999,322.53	29,763,387.96	486,050,000.00	8,992,055,729.82		15,889,109,096.95	336,943,811.64	16,226,052,908.5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761,921,489.70		63,165,600.00	44,276,690.66	480,707,642.91		6,353,510,914.13		13,675,682,337.40	397,712,825.93	14,073,395,1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761,921,489.70		63,165,600.00	44,276,690.66	480,707,642.91		6,353,510,914.13		13,675,682,337.40	397,712,825.93	14,073,395,16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7,084.46		12,239,062.18	3,867,327.73	5,342,357.09		1,715,900,831.29		1,745,776,662.75	-200,501,164.85	1,545,275,49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39,062.18				2,304,503,188.38		2,316,742,250.56	-175,182,435.95	2,141,559,81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7,084.46								8,427,084.46	-237,728.90	8,189,355.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9,250.00	1,469,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27,084.46								8,427,084.46		8,427,084.46

4. 其他														- 1,706,978.90	- 1,706,978.90
(三) 利润分配								5,342,357.09		- 588,602,357.09		- 583,260,000.00		- 25,081,000.00	- 608,34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2,357.09		- 5,342,357.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83,260,000.00		- 583,260,000.00		- 25,081,000.00	- 608,34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67,327.73					3,867,327.73		3,867,327.73
1. 本期提取								148,568,169.25					148,568,169.25		148,568,169.25
2. 本期使用								144,700,841.52					144,700,841.52		144,700,841.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770,348,574.16		75,404,662.18	48,144,018.39	486,050,000.00		8,069,411,745.42		15,421,459,000.15	197,211,661.08	15,618,670,661.23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135,806.84			14,983,513.33	486,050,000.00	2,444,703,605.15	9,554,972,92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637,135,806.84			14,983,513.33	486,050,000.00	2,444,703,605.15	9,554,972,92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55.72	29,885,893.06		5,039,395.47		347,202,250.73	322,454,80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070,412.53	979,070,41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55.72	29,885,893.06					-29,786,837.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885,893.06						-29,885,89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055.72							99,055.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39,395.47			5,039,395.47
1. 本期提取								9,871,101.85			9,871,101.85
2. 本期使用								4,831,706.38			4,831,706.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234,862.56	29,885,893.06		20,022,908.80	486,050,000.00	2,791,905,855.88	9,877,427,734.1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5,320,737.23			11,200,025.46	480,707,642.91	1,246,680,255.31	8,346,008,66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635,320,737.23			11,200,025.46	480,707,642.91	1,246,680,255.31	8,346,008,66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069.61			3,783,487.87	5,342,357.09	1,198,023,349.84	1,208,964,26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625,706.93	1,786,625,70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5,069.61						1,815,069.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5,069.61						1,815,069.6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2,357.09	-588,602,357.09	-583,2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2,357.09	-5,342,357.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83,487.87				3,783,487.87
1. 本期提取							9,305,882.92				9,305,882.92
2. 本期使用							5,522,395.05				5,522,395.0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135,806.84			14,983,513.33	486,050,000.00	2,444,703,605.15	9,554,972,925.32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9年2月27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49012118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杨建芬。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10万元,总股本为97,2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7,21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中心、审计监察部、经营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流程与系统创新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公共事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中央研究院、市场与品牌部、环保安防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动力电池事业部、汽车电池事业部、管式电池事业部、锂电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业务部门。

本公司属电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5”、“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或期末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

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

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

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组合	按信用评级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五级分类具体标准如下：

五级分类	描述
低风险类	客户规模大，实力强，基本无坏账风险
正常类	低风险类以外的客户，货款未逾期，或者虽逾期，但通常在逾期后短期内即会清偿
关注类	货款出现逾期的客户，逾期后未能在短期内清偿的，款项逾期 1 年以内，尚未被列入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客户
可疑类	货款逾期超过 1 年的客户或者有资料显示相关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减值
损失类	货款逾期超过 2 年，或者有明确的外部资料显示，债务人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发行人认为无法收回的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组合	按信用评级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

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

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2.00%-10.00%	4.50%-4.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2.00%-10.00%	9.00%-9.8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2.00%-10.00%	18.00%-19.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2.00%-10.00%	9.00%-19.6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在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3) 经各有关部门验收； (4) 属于整体验收投入生产的，应与其他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一致。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3) 设备经过验收。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收益期限	5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7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应列示每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具体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应逐项说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具体依据。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股份回购

☒适用 ☐不适用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一般在合理的物流周期内送交客户，公司在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再生资源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产生的再生资源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金属、塑料等商品贸易业务分为普通贸易业务及仓单贸易业务。①普通贸易业务在公司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仓单贸易业务在仓单过户时确认收入。

废旧电池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铅蓄电池废料销售第三方进行回收再利用业务，在公司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他：①电池修理费收入、向 OEM 厂商收取的售后费用、运输服务收入均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电商平台服务费收入在向经销商提供订单信息后，相关订单完成交付并收款时确认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

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

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

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0、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

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无影响	0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	576,290,326.47

其他说明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注 2]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630,277,257.94	-
销售费用	-630,277,257.94	-
2024 年度月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576,290,326.47	-
销售费用	-576,290,326.4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的销售额计算消费税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00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15.00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25.00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0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00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县天能数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00
浙江天能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能智慧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5.00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港港务有限公司	25.00
天能电池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
贵州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兴泰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天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长兴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浙江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25.00
陕西浦星旺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5.00
天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长兴集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天能（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天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长兴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TIANNE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7.00
马鞍山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昊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智达电源有限公司	25.00
台江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	25.00
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沐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天能芜湖、天能汽电、储能科技、动力能源、赫克力、安徽中能、天能河南、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河南晶能、天能精工、昊杨科技、天能安徽、万洋能源、天能贵州、安徽轰达在 2024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储能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动力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安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中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轰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河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2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万洋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江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芜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赫克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昊杨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汽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畅智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贵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河南晶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精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0.00
银行存款	17,584,310,344.38	8,814,882,296.93
其他货币资金	1,140,664,239.66	2,520,890,282.8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8,724,974,584.04	11,335,772,79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110,657.58	10,021,886.78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6,000,000.00	220,000,000.00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686,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686,000,000.00	2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		5,667,650.00
合计		5,667,650.00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3,139,286.50	1,736,297,625.68
商业承兑票据	4,832,494.73	129,048.33
合计	1,817,971,781.23	1,736,426,674.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4,969,189.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64,969,189.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540,572,159.24
商业承兑票据	-	1,500,000.00
合计	-	542,072,159.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163,907.41	100.00	1,192,126.18	0.07	1,817,971,781.23	1,736,433,466.03	100.00	6,792.02	0.00	1,736,426,674.0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13,139,286.50	99.67			1,813,139,286.50	1,736,297,625.68	99.99			1,736,297,625.6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024,620.91	0.33	1,192,126.18	19.79	4,832,494.73	135,840.35	0.01	6,792.02	5.00	129,048.33
合计	1,819,163,907.41	100.00	1,192,126.18	0.07	1,817,971,781.23	1,736,433,466.03	100.00	6,792.02	0.00	1,736,426,674.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13,139,286.50		
商业承兑汇票	6,024,620.91	1,192,126.18	19.79
合计	1,819,163,907.41	1,192,126.18	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2.02	1,185,334.16				1,192,126.18
合计	6,792.02	1,185,334.16				1,192,12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342,081,117.33	1,718,049,197.69

6 个月-1 年	38,202,183.47	332,443,046.15
1 年以内小计	1,380,283,300.80	2,050,492,243.84
1 年以上	208,520,562.69	207,961,234.49
合计	1,588,803,863.49	2,258,453,478.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88,803,863.49	100.00	165,337,540.40	10.41	1,423,466,323.09	2,258,453,478.33	100.00	275,332,202.30	12.19	1,983,121,276.03
其中：										
信用评级组 合	1,588,803,863.49	100.00	165,337,540.40	10.41	1,423,466,323.09	2,258,453,478.33	100.00	275,332,202.30	12.19	1,983,121,276.03
合计	1,588,803,863.49	100.00	165,337,540.40	10.41	1,423,466,323.09	2,258,453,478.33	100.00	275,332,202.30	12.19	1,983,121,276.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类	746,215,908.17	3,731,079.54	0.50
正常类	637,280,368.46	31,864,018.42	5.00
关注类	94,237,650.49	18,847,530.10	20.00
可疑类	350,048.07	175,024.04	50.00
损失类	110,719,888.30	110,719,888.30	100.00
合计	1,588,803,863.49	165,337,540.40	10.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332,202.30	-31,841,771.07		78,152,536.20	-354.63	165,337,540.40
合计	275,332,202.30	-31,841,771.07		78,152,536.20	-354.63	165,337,54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152,536.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87,578,288.27	20,000,000.00	707,578,288.27	43.18	3,567,825.19
单位 2	148,280,428.50		148,280,428.50	9.05	7,414,021.43
单位 3	83,502,332.56		83,502,332.56	5.10	4,175,116.63
单位 4	73,833,596.93		73,833,596.93	4.51	3,691,679.85
单位 5	59,266,747.21	1,000,000.00	60,266,747.21	3.68	301,333.74
合计	1,052,461,393.47	21,000,000.00	1,073,461,393.47	65.52	19,149,976.84

其他说明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0,031,525.22	7,224,218.29	42,807,306.93	40,347,715.52	953,460.05	39,394,255.47
合计	50,031,525.22	7,224,218.29	42,807,306.93	40,347,715.52	953,460.05	39,394,255.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31,525.22	100.00	7,224,218.29	14.44	42,807,306.93	40,347,715.52	100.00	953,460.05	2.36	39,394,255.47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50,031,525.22	100.00	7,224,218.29	14.44	42,807,306.93	40,347,715.52	100.00	953,460.05	2.36	39,394,255.47
合计	50,031,525.22	100.00	7,224,218.29	14.44	42,807,306.93	40,347,715.52	100.00	953,460.05	2.36	39,394,255.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类	21,700,000.00	108,500.00	0.50
正常类	22,332,428.35	1,116,621.42	5.00
损失类	5,999,096.87	5,999,096.87	100.00
合计	50,031,525.22	7,224,218.29	1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460.05	6,270,758.24				7,224,218.29	
合计	953,460.05	6,270,758.24				7,224,218.2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35,734,208.79	462,595,779.5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070,000.00	500,000.00
合计	343,804,208.79	463,095,779.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066,809.67
合计	138,066,809.6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5,757,390.51	
合计	3,405,757,390.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04,208.79	100.00			343,804,208.79	463,095,779.55	100.00			463,095,779.5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5,734,208.79	97.65			335,734,208.79	462,595,779.55	99.89			462,595,779.55
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8,070,000.00	2.35			8,070,000.00	500,000.00	0.11			500,000.00
合计	343,804,208.79	100.00			343,804,208.79	463,095,779.55	100.00			463,095,779.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5,734,208.79	-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070,000.00	-	-
合计	343,804,208.7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应收票据	463,095,779.55	-119,291,570.76	-	343,804,208.79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478,249.01	90.35	363,250,948.54	98.76
1 至 2 年	9,552,895.55	6.99	2,383,925.10	0.65
2 至 3 年	3,640,685.51	2.66	2,175,981.13	0.59
合计	136,671,830.07	100.00	367,810,854.7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23,885,500.00	17.48
单位 2	12,798,346.11	9.36
单位 3	10,852,646.08	7.94
单位 4	8,346,091.20	6.11
单位 5	7,637,084.89	5.59
合计	63,519,668.28	46.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15,884.80	21,532,495.69
合计	23,015,884.80	21,532,49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5,888,213.97	19,196,269.48
6 个月至 1 年	10,479,911.03	2,456,775.38
1 年以内小计	26,368,125.00	21,653,044.86
1 年以上	42,912,473.78	43,641,395.42
合计	69,280,598.78	65,294,440.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费用	16,472,813.16	11,779,282.60
押金保证金	12,096,101.31	7,071,167.04
员工备用金	1,503,312.23	2,631,143.47
暂借款	15,372,624.55	15,372,624.55
应收暂付款	6,560,065.67	10,210,956.15
应收出口退税	1,223,166.36	1,192,269.47
应收 OEM 售后结算款	4,347,167.35	4,347,167.35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11,628,374.63	11,678,374.63
其他	76,973.52	1,011,455.02
合计	69,280,598.78	65,294,440.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761,944.59			43,761,944.5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7,230.61		3,200,000.00	2,502,769.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43,064,713.98		3,200,000.00	46,264,713.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200,000.00				3,200,0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3,761,944.59	-697,230.61				43,064,713.98
合计	43,761,944.59	2,502,769.39				46,264,713.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3,650,000.00	19.70	暂借款	2 年以上	13,650,000.00
单位 2	4,442,479.41	6.41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 年以上	4,442,479.41
单位 3	4,232,770.22	6.11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 年以上	4,232,770.22
单位 4	3,200,000.00	4.6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200,000.00
单位 5	2,953,125.00	4.26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 年以上	2,953,125.00
合计	28,478,374.63	41.11	/	/	28,478,374.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837,337.90	18,027,860.09	1,763,809,477.81	1,736,196,380.50	51,962,937.70	1,684,233,442.80
自制半成品	3,765,647,412.79	51,183,012.20	3,714,464,400.59	3,310,630,775.66	177,756,559.32	3,132,874,216.34
库存商品	221,416,766.50	6,963,175.54	214,453,590.96	268,882,555.32	20,227,027.40	248,655,527.92
发出商品	856,435,137.57		856,435,137.57	632,170,549.49		632,170,549.49
合计	6,625,336,654.76	76,174,047.83	6,549,162,606.93	5,947,880,260.97	249,946,524.42	5,697,933,736.5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962,937.70	8,425,564.20		42,360,641.81		18,027,860.09
自制半成品	177,756,559.32	27,278,258.95		153,851,806.07		51,183,012.20
库存商品	20,227,027.40	4,546,104.94		17,809,956.80		6,963,175.54
合计	249,946,524.42	40,249,928.09		214,022,404.68		76,174,047.8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系生产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68,930,662.12	521,984,306.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03,829.24	40,966,725.58
预缴其他税费	548,739.52	3,680,326.33
其他	1,503,096.41	656,271.74
合计	602,186,327.29	567,287,630.5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证金				5,200,000.00		5,200,000.00	
减：售后租回保证金折现金额				293,977.22		293,977.22	
合计				4,906,022.78		4,906,022.7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15,357,675.97			46,317.86						15,403,993.83	
浙江长兴绿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857,456.58			-39,770.79						1,817,685.79	
小计	17,215,132.55			6,547.07						17,221,679.62	
合计	17,215,132.55			6,547.07						17,221,679.6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 他					
江苏厚生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132,000,000.00				-68,631,731.00		63,368,269.00		18,368,269.00		
内蒙古世环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1,791,550.00				-5,872,900.00		15,918,650.00			4,080,120.00	
安徽和鼎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5,464,400.00				-1,259,792.00		14,204,608.00	599,965.00		1,259,792.00	
合计	169,255,950.00				-75,764,423.00		93,491,527.00	599,965.00	18,368,269.00	5,339,912.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181,962,290.94	8,352,594,657.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181,962,290.94	8,352,594,65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59,313,095.16	6,368,913,900.67	117,777,922.70	249,468,458.75	12,295,473,37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002,449.66	1,820,588,893.36	10,316,751.85	25,506,236.98	3,089,414,331.85
（1）购置	383,093,522.32	699,298,373.08	9,713,633.31	17,013,844.83	1,109,119,373.54
（2）在建工程转入	849,908,927.34	1,121,290,520.28	603,118.54	8,492,392.15	1,980,294,958.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32,979.64	299,896,405.76	4,536,336.03	10,115,690.02	347,381,411.45
(1) 处置或报废	32,832,979.64	299,896,405.76	4,536,336.03	10,115,690.02	347,381,411.45
(2) 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6,759,482,565.18	7,889,606,388.27	123,558,338.52	264,859,005.71	15,037,506,297.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7,349,822.92	2,265,597,372.62	79,322,604.02	191,118,396.42	3,913,388,19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615,015.92	572,380,476.39	15,298,685.91	21,256,438.25	897,550,616.47
(1) 计提	288,615,015.92	572,380,708.13	15,298,685.91	21,257,069.70	897,551,479.66
(2) 汇率变动		-231.74		-631.45	-863.1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6,510.02	160,661,924.71	3,844,719.24	7,869,526.42	178,392,680.39
(1) 处置或报废	6,016,510.02	160,661,924.71	3,844,719.24	7,869,526.42	178,392,680.39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59,948,328.82	2,677,315,924.30	90,776,570.69	204,505,308.25	4,632,546,13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236,912.84	17,251,197.10		2,413.48	29,490,52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698,968.21			193,698,968.21
(1) 计提		193,698,968.21			193,698,968.2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08.45	175,595.02		2,413.48	191,616.95
(1) 处置或报废	13,608.45	175,595.02		2,413.48	191,616.95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12,223,304.39	210,774,570.29			222,997,874.6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7,310,931.97	5,001,515,893.68	32,781,767.83	60,353,697.46	10,181,962,290.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9,726,359.40	4,086,065,330.95	38,455,318.68	58,347,648.85	8,352,594,657.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8,230,022.31	70,873,630.45	38,222,480.74	9,133,911.1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26,339,617.6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416,798,025.14	1,223,099,056.93	193,698,968.21	公允价值根据市场询价及类似资产出售价格调整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确定	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率	根据询价
合计	1,416,798,025.14	1,223,099,056.93	193,698,968.2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5,814,800.41	2,598,942,292.05
工程物资		
合计	1,505,814,800.41	2,598,942,292.0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582,546,918.96		582,546,918.96	273,618,054.15		273,618,054.15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404,582,775.07	36,403,763.12	368,179,011.95	1,082,328,353.68		1,082,328,353.68
高能锂电池项目	317,387,568.84	9,419,044.21	307,968,524.63	657,709,789.29		657,709,789.29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151,414,539.37	14,307,299.54	137,107,239.83	119,648,892.30		119,648,892.30
AB 化成装配车间改造项目	29,489,164.26	11,133,278.78	18,355,885.48	29,147,217.36		29,147,217.36
天能智港项目	19,382,897.52		19,382,897.52	75,956,357.33		75,956,357.33
锂电池生产项目	4,185,826.26	275,029.22	3,910,797.04	4,281,826.26		4,281,826.26
马鞍山基地项目	3,121,437.81		3,121,437.81	94,259,774.88		94,259,774.88
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2,494,065.58		2,494,065.58	89,618,194.62		89,618,194.62
PACK 改造项目	702,306.22	219,617.54	482,688.68	550,800.00		550,800.00
马鞍山基地分布式光伏电站	181,886.79		181,886.79	9,102,300.87		9,102,300.87
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7,093,008.85		7,093,008.85
其他	62,712,215.71	628,769.57	62,083,446.14	155,627,722.46		155,627,722.46
合计	1,578,201,602.39	72,386,801.98	1,505,814,800.41	2,598,942,292.05		2,598,942,292.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高能锂电池项目	154,000.00	65,770.98	5,740.45	39,772.67		31,738.76	89.23	98%	119.97			自有资金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150,000.00	108,232.84	29,656.51	97,431.07		40,458.28	119.26	98%	1,222.19	800.94		自有资金
马鞍山基地项目	49,577.59	9,425.98	593.51	9,707.34		312.14	114.91	98%	302.23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 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82,892.28	27,361.81	30,892.89			58,254.69	70.28	70%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 增 1G 产能项目	37,990.66	11,964.89	8,160.51	4,866.93	117.02	15,141.45	105.63	95%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江西信丰一期 9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 项目	30,000.00	8,961.82	9,496.38	18,208.79		249.41	91.52	95%				自有资金
合计	504,460.53	231,718.32	84,540.25	169,986.80	117.02	146,154.73	/	/	1,644.39	800.94	/	/

注：若上述表格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高能锂电池项目		9,419,044.21		9,419,044.21	出现减值迹象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36,403,763.12		36,403,763.12	出现减值迹象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14,307,299.54		14,307,299.54	出现减值迹象
AB 化成装配车间改造项目		11,133,278.78		11,133,278.78	出现减值迹象
PACK 改造项目		219,617.54		219,617.54	出现减值迹象
锂电池生产项目		275,029.22		275,029.22	出现减值迹象
其他		628,769.57		628,769.57	出现减值迹象
合计		72,386,801.98		72,386,801.98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锂电项目中的安装设备	785,529,195.44	713,142,393.46	72,386,801.98	公允价值根据市场询价及类似资产出售价格调整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确定	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率	根据询价
合计	785,529,195.44	713,142,393.46	72,386,801.98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75,559.57	37,875,55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53,552.65	23,653,552.65
租赁	23,653,552.65	23,653,55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08,120.95	28,708,120.95
到期	28,708,120.95	28,708,120.95
4. 期末余额	32,820,991.27	32,820,991.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293,279.33	30,293,27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8,301.35	6,818,301.35

(1) 计提	6,818,301.35	6,818,30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49,895.68	28,449,895.68
(1) 处置	28,449,895.68	28,449,895.68
4. 期末余额	8,661,685.00	8,661,68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59,306.27	24,159,30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7,582,280.24	7,582,280.2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5,807,756.17	6,584,382.63	94,992,652.41	1,267,384,79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451.25		9,878,722.28	10,741,173.53
(1) 购置	862,451.25		9,878,722.28	10,741,173.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061.95	61,061.95
(1) 处置			61,061.95	61,061.95
4. 期末余额	1,166,670,207.42	6,584,382.63	104,810,312.74	1,278,064,902.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245,198.91	2,468,118.56	49,478,341.64	202,191,65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26,775.22	660,558.67	5,769,055.67	30,456,389.56
(1) 计提	24,026,775.22	660,558.67	5,769,055.67	30,456,38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7.70	1,017.70
(1) 处置			1,017.70	1,017.70

4. 期末余额	174,271,974.13	3,128,677.23	55,246,379.61	232,647,03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2,398,233.29	3,455,705.40	49,563,933.13	1,045,417,87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5,562,557.26	4,116,264.07	45,514,310.77	1,065,193,132.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中能	8,215,773.62					8,215,773.62
万洋能源	499,118.13					499,118.13
合计	8,714,891.75					8,714,891.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中能	8,215,773.62					8,215,773.62
万洋能源						
合计	8,215,773.62					8,215,773.6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支出	3,853,036.77	2,752,973.61	2,245,370.71		4,360,639.67
其他待摊费 用	5,603,981.08		3,521,216.76		2,082,764.32
合计	9,457,017.85	2,752,973.61	5,766,587.47		6,443,403.9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 得税影响	202,279,093.94	44,317,660.65	307,682,767.25	69,499,467.27
存货跌价准备 的所得税影响	43,646,315.67	6,546,947.36	142,615,433.06	21,392,314.96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的所得税 影响	13,525,866.23	2,028,879.94	29,490,523.42	4,423,578.51
预提费用的所 得税影响	238,714,461.81	59,678,615.45	506,439,311.44	126,609,827.86
预计负债的所 得税影响	498,079,736.13	99,892,997.62	628,549,591.33	127,229,291.23
未弥补亏损的 所得税影响	3,356,755,704.88	564,173,292.22	2,608,881,507.47	405,126,559.43
政府补助的所 得税影响	540,431,395.77	100,253,108.77	625,158,583.59	116,201,505.98
未实现利润的 所得税影响	85,846,171.32	21,461,542.83	99,571,704.30	24,892,926.09
合计	4,979,278,745.75	898,353,044.84	4,948,389,421.86	895,375,471.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85,105,685.67	12,785,443.08	163,341,886.27	24,588,282.94
利息资本化的所得税影响	45,397,148.12	6,953,463.00	50,786,139.97	7,778,593.3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158,358,495.47	30,532,294.49	172,989,750.20	25,948,462.53
合计	288,861,329.26	50,271,200.57	387,117,776.44	58,315,338.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2,529.64	868,620,515.20	22,878,976.77	872,496,49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32,529.64	20,538,670.93	22,878,976.77	35,436,362.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8,866,730.74		98,866,730.74	202,372,111.35		202,372,111.35
濮阳基地生活区工程	93,405,844.67		93,405,844.67	93,405,843.93		93,405,843.93
合计	192,272,575.41		192,272,575.41	295,777,955.28		295,777,955.28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479,736,115.01	11,479,736,115.01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保函、司法冻结	5,028,017,360.29	5,028,017,360.29	质押	开立承兑、购买期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票据	964,969,189.36	964,969,189.36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1,164,618,768.46	1,164,618,768.46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8,066,809.67	138,066,809.67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301,390,539.39	301,390,539.39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固定资产	367,189,594.71	209,452,443.67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310,248,079.87	171,331,483.57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无形资产	479,732,498.26	433,298,701.43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330,873,380.00	308,143,686.24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合计	13,629,694,207.01	13,425,523,259.14	/	/	7,135,148,128.01	6,973,501,837.9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0,000,000.00	802,000,000.00
信用借款	490,000,000.00	437,66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5,396,182,141.34	1,198,412,369.03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9,697.23	1,099,136.36
合计	6,296,881,838.57	2,449,171,505.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914,497,770.83	5,775,872,782.20
合计	9,914,497,770.83	5,775,872,782.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60,687,875.95	2,271,748,453.87
1-2 年	36,869,427.62	86,607,946.15
2 年以上	62,361,085.40	17,354,620.06
合计	2,059,918,388.97	2,375,711,020.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62,302,993.20	1,345,408,847.84
合计	1,262,302,993.20	1,345,408,847.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235,538.18	2,467,216,912.81	2,598,135,062.41	457,317,388.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7,010.87	174,024,021.14	173,375,856.92	6,075,175.09
合计	593,662,549.05	2,641,240,933.95	2,771,510,919.33	463,392,56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306,046.16	2,224,875,749.55	2,363,060,183.24	437,121,612.47
二、职工福利费	8,294,651.11	115,433,875.77	108,017,658.49	15,710,868.39
三、社会保险费	3,405,295.71	90,084,359.33	89,936,206.99	3,553,44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4,964.48	76,891,817.76	76,888,653.24	2,918,129.00
工伤保险费	440,413.35	11,460,714.95	11,269,032.74	632,095.56
生育保险费	49,917.88	1,731,826.62	1,778,521.01	3,223.49
四、住房公积金	1,217,775.20	26,037,886.63	26,333,872.16	921,789.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0.00	10,785,041.53	10,787,141.53	9,670.00
合计	588,235,538.18	2,467,216,912.81	2,598,135,062.41	457,317,388.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31,345.66	168,049,646.76	167,461,890.83	5,819,101.59
2、失业保险费	195,665.21	5,974,374.38	5,913,966.09	256,073.50
合计	5,427,010.87	174,024,021.14	173,375,856.92	6,075,175.0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60,014,505.63	400,948,567.08

增值税	49,117,098.80	116,629,898.33
消费税	149,382,010.50	158,082,06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8,529.15	14,354,595.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3,340,481.57	29,178,917.28
印花税	37,514,505.90	18,244,449.42
房产税	27,011,537.13	14,731,341.19
土地使用税	16,686,091.54	15,107,205.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60,425.56	7,776,067.39
其他	3,294,169.30	3,278,484.05
合计	687,629,355.08	778,331,588.1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49,000.00	14,332,000.00
其他应付款	3,342,154,494.64	3,321,955,111.02
合计	3,352,903,494.64	3,336,287,11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州长天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2,000,000.00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49,000.00	2,332,000.00
合计	10,749,000.00	14,332,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526,287,651.34	622,896,633.87
应付设备/工程购置款	1,717,267,381.59	1,509,886,837.56
预提返利	673,589,718.17	749,402,710.28
押金保证金	322,096,644.14	316,126,703.17
应付暂收款	68,681,049.51	54,986,226.14
应付/预收股权交易款		67,056,000.00
暂借款		1,600,000.00
其他	34,232,049.89	
合计	3,342,154,494.64	3,321,955,111.0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255,615.24	300,4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64,671.8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8,341.41	6,534,063.34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6,003.88	306,407.12
合计	275,289,960.53	330,875,142.2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67,465,729.20	305,732,060.47
待转销项税	164,970,030.76	172,673,160.00
合计	532,435,759.96	478,405,220.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6,576,058.87	560,578,416.6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228,392,009.01	820,236,486.70
抵押借款	100,091.67	
信用借款	189,160,600.00	
合计	1,924,228,759.55	1,380,814,903.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3,126,924.80	1,240,183.28
2-3 年	2,645,986.42	444,123.22
3-4 年	2,569,109.32	
4-5 年	2,494,465.76	
5 年以上	8,154,413.32	
合计	18,990,899.62	1,684,306.5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915,368.67	15,830,898.3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8,915,368.67	15,830,898.3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28,915,368.67	15,830,898.3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00,549,572.37	631,508,211.91	
合计	500,549,572.37	631,508,211.9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为其生产的电池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根据质保条款，如果电池产品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承诺更换电池，并根据具体质保期，更换新电池或更换售后电池，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购买后8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更换新电池，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更换售后电池。公司将与此相关的费用计入质保费用，具体包括产品三包费与售后运费。三包费主要包括几部分，具体如下：

（1）针对8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重新发出新电池的成本。

（2）针对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公司优先安排使用市场退回电池中可修复的部分，针对这部分，产品质保费用为相关的修复费用。

（3）针对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若公司可修复部分的电池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会使用新电池做为售后电池发出，该部分产品质保费用系新电池的成本。

售后运费系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将原电池运回公司及新电池或售后电池运至客户处发生的费用。公司于各期期末预计未来将发生的质保费支出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应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与账面预计负债余额之差确认质保费用，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三包费部分，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Q \times R \times C1 + Q \times (1 - R) \times (C2 - P)$ Q为预计未来三包退回电池数量，按照需本公司承担三包义务在过去15个月内已销售尚未三包退回的电池数量及过去15个月内的平均退货比例确定；R为预计可修复电池比例，按照上1年度公司对三包退回电池的修复比例确定；C1为上一年度的单只电池的平均修复成本；C2为按照未来15个月铅锭期货价格预计的未来发出电池的平均成本；P为无法修复电池处置产生的预计收益，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废旧电池价格确定。售后运费部分，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方式确定为预计未来三包退回电池数量*平均运费单价。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4,292,096.02	90,989,793.00	51,846,252.24	723,435,636.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84,292,096.02	90,989,793.00	51,846,252.24	723,435,636.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20,381,551.53		344,305,905.48	5,376,075,646.05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49,967,022.63	1,983,881.02		51,950,903.65

合计	5,770,348,574.16	1,983,881.02	344,305,905.48	5,428,026,549.7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协议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2024 年 4 月，本公司支付股权款，相应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价款与收购比例计算享有的对应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344,305,905.48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885,893.06		29,885,893.06
合计		29,885,893.06		29,885,893.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386,863.00	-75,764,423.00			-11,432,073.23	-64,193,860.96	-138,488.81	11,193,002.0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386,863.00	-75,764,423.00			-11,432,073.23	-64,193,860.96	-138,488.81	11,193,002.0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99.18	-211,478.69				-211,478.69		-193,679.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99.18	-211,478.69				-211,478.69		-193,679.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404,662.18	-75,975,901.69			-11,432,073.23	-64,405,339.65	-138,488.81	10,999,322.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144,018.39	157,413,346.32	175,793,976.75	29,763,387.96
合计	48,144,018.39	157,413,346.32	175,793,976.75	29,763,387.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9,411,745.42	6,353,510,914.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69,411,745.42	6,353,510,914.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512,146.20	2,304,503,18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42,357.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1,868,161.80	583,2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2,055,729.82	8,069,411,745.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28,219,431.39	35,723,691,005.11	45,310,870,773.58	37,710,181,594.97
其他业务	2,713,572,828.97	2,517,140,591.69	2,436,700,201.44	2,288,071,997.82
合计	45,041,792,260.36	38,240,831,596.80	47,747,570,975.02	39,998,253,592.7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5,041,792,260.36		47,747,570,975.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22,549,960.10		542,717,914.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1.1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22,549,960.10	包括外购电池的销售、销售材料、运输服务等	542,717,914.62	包括外购电池的销售、销售材料、运输服务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2,549,960.10		542,717,914.6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519,242,300.26		47,204,853,060.4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铅蓄电池	41,834,826,322.04	35,078,768,368.53
锂电池	493,393,109.35	644,922,636.58
其他	2,713,572,828.97	2,517,140,591.69
合计	45,041,792,260.36	38,240,831,59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安装调试程序复杂且安装调试工作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内销：其他情形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大客户：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经销商：收到 100% 货款后发货	货物	是	0	
外销	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0	/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62,302,993.20 元，其中：
1,262,302,993.2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84,545,775.58	1,558,806,51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77,017.24	132,416,774.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2,289,598.81	119,851,271.58
印花税	163,813,278.15	77,078,907.18
土地使用税	27,896,349.93	23,190,971.72
房产税	49,581,498.73	27,995,878.62
其他	10,306,747.00	10,841,003.42
合计	1,932,310,265.44	1,950,181,326.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421,538.13	328,126,561.95
广告宣传费	68,890,370.61	66,518,012.85
差旅费	85,444,895.58	107,578,904.30
其他	68,269,127.47	72,719,134.43
合计	541,025,931.79	574,942,613.5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156,365.48	680,377,089.91
办公费	136,588,813.47	155,021,349.39
折旧与摊销	228,854,537.89	140,290,879.19
中介机构费	65,963,188.18	67,636,145.11
业务招待费	28,449,646.08	35,632,045.69
差旅费	13,660,973.17	16,451,237.60
其他	61,825,267.93	48,284,095.91
合计	1,059,498,792.20	1,143,692,842.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260,197,973.96	1,172,099,261.34
职工薪酬	347,387,413.27	360,512,949.42
燃料动力费	147,910,284.87	160,177,209.60
折旧与摊销	85,429,228.85	65,408,769.65
其他	34,503,844.82	32,149,594.88
合计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4,244,775.18	195,281,405.36
减：利息收入	317,175,795.13	406,275,853.32
汇兑损失	298,172.26	-5,961,681.66
手续费支出	7,690,499.34	9,079,577.50
合计	-124,942,348.35	-207,876,552.1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0,828,566.31	495,353,449.61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8,052,998.43	83,189,652.17
合计	878,881,564.74	578,543,101.7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1,729,979.68	8,458,674.51
银行理财收益	31,355,021.29	18,156,785.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47.07	130,92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9,965.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997,569.09	-55,489,294.80
合计	29,693,943.95	-28,742,909.3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67,650.00	3,801,300.00
合计	-5,667,650.00	3,801,3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85,334.16	-6,792.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841,771.07	-52,211,003.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2,769.39	-4,101,066.68
合计	28,153,667.52	-56,318,861.7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249,928.09	-214,127,875.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70,758.24	998,275.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3,698,968.21	-15,780,988.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386,801.98	
合计	-312,606,456.52	-228,910,589.6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3,590,584.91	-30,060,118.66
其中：固定资产	-23,590,584.91	-30,060,118.66
合计	-23,590,584.91	-30,060,118.6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1,460,936.61	25,713,763.73	21,460,936.61
废旧物品等收入	3,768,041.09	4,498,864.06	3,768,041.0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274,133.30	3,431,906.23	8,274,133.30
其他	18,283,514.16	16,203,526.36	18,283,514.16
合计	51,786,625.16	49,848,060.38	51,786,62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	25,177,831.36	10,916,918.61	25,177,831.3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1,412,437.80	5,013,121.70	21,412,437.80
对外捐赠	1,102,232.00	2,837,000.00	1,102,232.00
其他	4,017,075.67	8,964,517.75	4,017,075.67
合计	51,709,576.83	27,731,558.06	51,709,576.8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370,527.74	736,237,45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53,785.02	-107,100,416.50
合计	522,916,742.72	629,137,038.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2,580,809.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6,887,121.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691,201.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487,049.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96,295.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530,725.17
加计扣除的影响	-221,375,649.85
所得税费用	522,916,74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90,782,360.06	138,938,862.23
政府补助	519,972,107.07	573,354,015.13
利息收入	316,519,049.85	405,619,108.04
往来款及其他	51,786,625.16	49,848,060.38
合计	979,060,142.14	1,167,760,045.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20,481,775.99	2,653,369,072.11
各类保证金	91,389,711.72	134,115,883.67
往来款及其他	70,434,046.81	20,923,805.02
合计	2,282,305,534.52	2,808,408,760.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9,074,000,000.00	3,507,000,000.00
合计	9,074,000,000.00	3,507,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9,540,000,000.00	3,487,000,000.00
合计	9,540,000,000.00	3,48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9,074,000,000.00	3,507,000,000.00
理财收益	31,355,021.29	18,156,785.69
期货投资收益	71,729,979.68	8,458,674.51
期货保证金	65,647,382.50	22,323,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656,745.28	656,745.28
合计	9,243,389,128.75	3,556,595,205.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9,540,000,000.00	3,487,000,000.00
期货保证金		65,647,382.50
退回股权处置款	67,056,000.00	
合计	9,607,056,000.00	3,552,647,382.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1,213,326,530.79	10,909,316,994.57
收到往来借款	-	1,6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277,758,506.04	218,608,521.98

往来款利息	43,200.00	
合计	11,491,128,236.83	11,129,525,516.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7,688,704,419.57	11,285,111,874.23
股权回购款	29,885,893.06	
支付往来借款及利息	1,607,200.00	37,701,029.00
租赁款及融资租赁款	28,441,944.14	33,842,614.4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210,000,000.00	1,706,978.90
合计	17,958,639,456.77	11,358,362,496.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48,072,369.03	11,570,834,217.34		7,576,779,345.00	145,945,100.03	6,296,182,141.34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		7,200.00	1,607,2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679,778,800.00	1,351,022,064.98		837,103,923.00		2,193,696,941.9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8,218,369.84		24,254,333.97	9,703,462.78		22,769,241.0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9,395,570.15		8,258,279.88	18,738,481.36		28,915,368.67
应付股利	14,332,000.00		662,215,348.81	665,798,348.81		10,749,000.00
应付利息	2,911,646.78		265,532,398.05	265,700,910.91		2,743,133.92
合计	4,194,308,755.80	12,921,856,282.32	960,267,560.71	9,375,431,671.86	145,945,100.03	8,555,055,826.9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9,664,067.10	2,129,320,75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606,456.52	228,910,589.66
信用减值损失	-28,153,667.52	56,318,86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7,551,479.66	679,621,561.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6,818,301.35	10,578,266.53
无形资产摊销	30,456,389.56	33,711,49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6,587.47	6,317,92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0,584.91	35,073,24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2,43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7,650.00	-3,801,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287,426.73	200,586,34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91,513.04	-26,746,38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5,979.36	-91,640,74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5,617.92	-15,459,67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478,798.47	-285,052,40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093,398.18	-190,021,12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7,483,577.33	-324,248,814.09
其他	29,189,994.79	90,294,9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74,733.81	2,533,763,55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3,653,552.65	1,119,080.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45,238,469.03	6,307,755,439.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7,755,439.51	6,495,478,28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483,029.52	-187,722,848.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45,238,469.03	6,307,755,439.51
其中：库存现金		2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0,798,418.64	6,195,428,17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440,050.39	112,327,047.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238,469.03	6,307,755,439.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63,110,657.58	境外经营子公司天能越南、天能新加坡等公司因受外汇管制，资金不能随时自由汇回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但天能越南、天能新加坡等公司可以将现金随时用于支付，因此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63,110,657.58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质押于银行的保证金及存单、期货保证金等	11,479,736,115.01	5,028,017,360.29	使用受限
合计	11,479,736,115.01	5,028,017,360.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562,020.62	7.1884	97,489,229.02
欧元	0.11	7.5257	0.83
港币	120,474.05	0.92604	111,563.79
新加坡元	9,590.00	5.3214	51,032.24
越南盾	29,660,369,940.00	0.000282064	8,366,121.3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467,552.98	7.1884	53,679,757.84
欧元	5.92	7.5257	44.55
越南盾	2,593,344,921.40	0.000282064	731,489.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4,264,804,352.00	0.000282064	1,202,947.60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8,322,159,132.70	0.000282064	2,347,381.1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78,909.00	7.1884	9,193,309.46
越南盾	350,720.00	0.000282064	98.9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 (1) 天能新加坡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 天能越南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1,529,381.2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1,232,844.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	8,711,510.64	
合计	8,711,510.6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材料	1,260,197,973.96	1,172,099,261.34
职工薪酬	347,387,413.27	360,512,949.42
燃料动力费	147,910,284.87	160,177,209.60
折旧与摊销	85,429,228.85	65,408,769.65
其他	34,503,844.82	32,149,594.88
合计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75,428,745.77	1,790,347,784.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 年 2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2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聊城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2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3 月，子公司天能电源出资设立沭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由天能电源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聊城众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济南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6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2 月，子公司天能新加坡出资设立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美元，均由天能新加坡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子公司天能电源出资设立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天能电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子公司天能电源出资设立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天能电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子公司天能电源与子公司创通电源出资设立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天能电源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创通电源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天能储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和子公司天能储能出资设立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储能科技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天能储能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长兴天盛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天能畅行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4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7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7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7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0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温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0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枣庄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0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芜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0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2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0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庆阳天能储能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1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能电源	长兴	10,800	长兴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储能科技	长兴	69,277.78	长兴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90.00	10.00	直接设立
动力能源	长兴	40,000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70.00	30.00	直接设立
天能安徽	界首	30,000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73.33	26.67	直接设立
安徽中能	界首	10,000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安徽轰达	界首	5,000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河南	濮阳	45,000	濮阳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86.67	13.33	直接设立
万洋能源	济源	10216	济源	铅蓄电池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河南晶能	焦作	4,360	焦作	铅蓄电池生产	64.17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江苏	沭阳	20,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80.00	20.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能源	沭阳	12,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00	40.00	直接设立
江苏特种	沭阳	10,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00	40.00	直接设立
江苏科技	沭阳	10,000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00	40.00	直接设立
天能芜湖	芜湖	23,000	芜湖	铅蓄电池生产	93.04	6.96	直接设立
天能贵州	台江	20,000	台江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昊杨科技	长兴	10,000	长兴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物资	长兴	8,000	长兴	原材料采购		100.00	直接设立
天旺能源	长兴	20,000	长兴	储能电站投资和 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天畅供应链	长兴	10,000	长兴	运输管理	90.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畅智运	长兴	2,000	长兴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90.00	直接设立
上海银玥	上海	6,000	上海	贸易业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赢进出口	长兴	5,000	长兴	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创通电源	长兴	1,000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赫克力	长兴	6,000	长兴	电池售后维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物联	湖州	20,000	湖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发展	香港	1,000 万港币	香港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培训学校	长兴	20	长兴	化学检验工、铸造工、电池制造工等工种培训	100.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库	长兴	2,000	长兴	货物运输		90.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链	长兴	2,000	长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0.00	直接设立
天能汽电	长兴	50,000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40.00	60.00	直接设立
天能数字	余杭	1,000	余杭	电池产品的网络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天津天畅	天津	2,000	天津	网络货运平台		90.00	直接设立
数智培训学校	长兴	20	长兴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优品	长兴	1,000	长兴	互联网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精工	长兴	1,000	长兴	模具、机械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智慧	杭州	20,000	杭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河南昊杨	濮阳	1,000	濮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港	长兴	5,000	长兴	货物运输		90.00	直接设立
天能江西	信丰	30,000	信丰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杨	沭阳	1,000	沭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集秀元	长兴	1,000	长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贵州昊杨	台江	500	台江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泰博知产	长兴	50	长兴	知识产权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新能	长兴	100,000	长兴	锂电池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马鞍山	马鞍山	40,000	马鞍山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尚	长兴	1,546.44	长兴	股权投资	73.49	15.52	直接设立
长兴厚朴	长兴	4,500	长兴	股权投资	99.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工业电池公司	长兴	2,000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浦星工程	咸阳市	1,000	咸阳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能储能	长兴	145,917.11	长兴	电池制造	100.00		直接设立
深圳新能源	深圳	1,000 万港元	深圳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氢能源	长兴	5,000	长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直接设立
湖州新能源	湖州	155,000	湖州	锂电池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汽车电池销售	长兴	1,000	长兴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科技材料	长兴	1,000	长兴	新材料	100.00		直接设立
集秀云互联网	杭州	1,000	杭州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氢	沭阳	10,000	沭阳	电池制造		100.00	直接设立
众顺新能源	界首	200	界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集秀元股权投资	长兴	300	长兴	股权投资		1.00	直接设立
天能威海	威海	10,000	威海	发电业务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钠电	长兴	6,200	长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直接设立

天智贸易	长兴	1,000	长兴	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氢瑞投资	长兴	3,000	长兴	股权投资		96.67	直接设立
天能新加坡	新加坡	10 万美元	新加坡	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设立
马鞍山众顺	马鞍山	200	马鞍山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安徽天畅	马鞍山	1,000	马鞍山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90.00	直接设立
昊杨氢能	上海	5,000	上海	电池制造		100.00	直接设立
智达电源	长兴	1,000	长兴	电池制造	100.00		直接设立
台江众顺	台江	200	台江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新能源管理	杭州	10,000	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马鞍山创通	马鞍山	1,000	马鞍山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和县众旺	和县	200	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太和众顺	太和	200	太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宿州众顺	宿州	200	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安庆众顺	安庆	200	安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三门峡众顺	三门峡	200	三门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越南	越南	1,500 万美元	越南	电池制造		100.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杨	长兴	100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鼎	长兴	100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滨海创通	盐城	100	盐城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宁波众顺	宁波	200	宁波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平湖众顺	平湖	200	平湖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天汇能新能源	三门峡	200	三门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直接设立
沭阳创通	沭阳	100	沭阳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拥有集秀元股权投资 1%的股权，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协议对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储能科技 40%股权，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储能科技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1,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430.59
差额	34,430.5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430.5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4,292,096.02	90,989,793.00		51,846,252.24		723,435,636.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4,292,096.02	90,989,793.00		51,846,252.24		723,435,636.7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80,828,566.31	495,353,449.61
合计	480,828,566.31	495,353,449.6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越南盾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499,807,334.5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542,072,159.2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207,818,649.7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8,249,698,143.4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499,807,334.51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7,207,818,649.74	-73,997,569.09
合计	/	7,707,625,984.25	-73,997,569.0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542,072,159.24	542,072,159.24
合计	/	542,072,159.24	542,072,15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686,000,000.00	686,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86,000,000.00	686,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686,000,000.00	686,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343,804,208.79	343,804,208.79
(1) 应收款项融资			343,804,208.79	343,804,208.7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91,527.00	93,491,527.00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25,295,735.79	1,125,295,735.7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和商品期货，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以及商品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52,000.00	81.88	8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天任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海电源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的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循环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商业保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设发展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万洋集团	本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之少数股东
金陵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
畅通科技	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长顺塑业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志兴塑业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远鸿机械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原董事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长兴亿创	本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天宏建设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兴天科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畅能商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云海电源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的联营公司
中创资源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济材料	天能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俞国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鑫钠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天能小贷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能科技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千源百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天能通达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得新材料	公司董事长张天任的配偶的妹妹杨亚勤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新川文旅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法人
天能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天循科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国华生态	循环科技参股的其他法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再生料、合金、合金加工、铅锭	11,496,139,467.26	17,124,000,000	否	9,224,114,419.97
万洋集团 [注 1]	铅锭、硫酸等	1,342,248,577.68	1,935,000,000	否	1,039,354,531.44
畅通科技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隔板	311,611,089.06	320,000,000	否	573,259,773.00
志兴塑业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104,973,399.26	162,000,000	否	121,750,618.95
长顺塑业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61,221,748.60	130,000,000	否	97,098,393.67
云海电源	电池	54,920,665.81	280,000,000	否	34,820,040.61
新川文旅	高胶粉	17,815,863.47	23,000,000	否	8,277,606.14
长兴天科	包装箱	8,011,419.87	35,000,000	否	14,556,057.71
海得新材料	塑料片	963,281.42	6,000,000	否	4,795,943.60
远鸿机械	五金、模具、模具租赁费、维修费	1,288,523.49	3,500,000	否	1,772,687.13
国华生态	活性炭				60,265.49
长兴亿创	硅溶胶		2,000,000	否	3,248,254.94
建设发展	电费	1,032.21			372,501.98
畅能商管	物业服务、餐饮招待	2,416,038.00	2,600,000	否	3,273,837.76
鑫钠材料	技术研发费	49,557.52			1,769.91
天能通达	咨询费				3,376,237.63
天能新材料	其他		18,100,000	否	4,411.58
天能科技	其他	500.00			
天济材料	助剂	507,044.25	1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废旧电池等	1,974,379,878.80	1,878,972,243.36
畅通科技	废塑料、塑料片料、锂电池	554,788.05	3,947,091.70
中创资源	废旧电池等	2,405,499.46	3,122,095.42
长顺塑业	废塑料	21,320.75	80,510.15
天济材料	水电费	326,727.95	45,200.84
鑫钠材料	水电费		27,283.04
建设发展	水电费	168,492.10	200,554.97
长兴亿创	装卸收入		1,600.47
志兴塑业	废品		807.08
天循科贸	废塑料、锡锭	21,086.23	
万洋集团	铅再生料、其他	52,322.25	146.02
上海租赁	锂电池	8,857,516.81	24,008,274.33
云海电源	AGM 隔膜	2,476,045.76	3,022,038.58
天能新材料	废旧电池等	12,054,039.03	11,463,156.27
新川文旅	材料	272,621.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除铅锭外，2023 年及 2024 年向万洋集团支付的电费、蒸汽费分别为 114,452,798.00 元、110,227,491.87 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陵大酒店采购酒店及餐饮服务，2023 年及 2024 年采购支出分别为 1,043,130.44 元、1,056,787.52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循环科技	房屋建筑物	16,199.99	66,641.91
天能控股	房屋建筑物	50,000.00	50,000.00
建设发展	房屋建筑物	2,738,367.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洋集团	房屋建筑物					2,257,412.84	3,376,146.79	6,864.93	134,570.93		
建设发展	房屋建筑物	1,170,935.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能小贷	1,600,000.00	2023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该笔借款已如期偿还本息，本期发生利息支出 7,200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云海电源	13,650,00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本期发生利息收入 656,745.28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1,015,462.83	
天能新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587,632.9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1.00	1,140.1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台江众顺通过关联方上海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建设天能集团台江基地 7.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上海租赁向供应商浙江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各支付 6,700,000.00 元、1,098,400.00 元、

6,902,649.60 元采购款, 合计支付 14,701,049.60 元, 台江众顺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每季度向上海租赁支付融资租赁款 703,600.00 元, 共支付 24 期, 合计支付 16,886,400.00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循环科技	148,280,428.50	7,414,021.43	539,165,998.96	26,958,299.94
	畅通科技			1,287,208.11	64,360.41
	中创资源			525,881.25	26,294.06
	畅能商管	28,840.00	1,442.00	3,195.00	159.75
	天能新材料	4,851,271.65	242,563.58	1,650,678.21	82,533.90
	云海电源	516,871.40	96,003.28	1,252,005.80	62,600.29
	上海租赁	213,840.00	10,692.00	213,840.00	10,692.00
	国华生态			225.00	11.25
	天济材料			180.00	9.00
	万洋集团	24,600.00	1,230.00		
(2) 预付款项					
	循环科技	147,397.15		97,149,655.92	
	畅通科技	33,318.22		79,711.10	
	长顺塑业	500.00		500.00	
	长兴亿创	200.00			
	万洋集团			16,377,188.27	
	千源百荟			450.00	
	天能科技			500.00	
	国华生态			29,700.00	
(3) 其他应收款					
	云海电源	13,650,000.00	13,650,000.00	13,650,000.00	13,650,000.00
	循环科技	7,860.19	39.30	277,440.55	74,116.26
	畅通科技			59,600.00	298.00
	畅能商管	31,440.00	157.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循环科技	299,816,643.67	161,078,740.97
	畅通科技	105,189,517.47	222,328,290.48
	志兴塑业	33,936,616.92	39,216,720.66
	长顺塑业	12,457,671.95	31,238,576.06

	万洋集团	13,168,930.86	9,431,987.55
	长兴天科	3,679,481.64	5,902,350.23
	新川文旅	196,362.33	2,086,815.58
	云海电源	139,884.40	2,967,415.99
	远鸿机械	64,906.50	44,696.01
	天能通达	45,960.46	45,960.46
	建设发展	748.61	
	长兴亿创		571,539.82
(2) 预收款项			
	循环科技	3,265,441.80	220,732.63
	商业保理		4,729.00
	上海租赁	28,200,000.00	
	畅通科技	66,650.50	
	建设发展	1,860,677.33	
(3) 其他应付款			
	畅通科技	400,000.00	600,000.00
	云海电源	3,050,308.47	
	上海租赁	624,895.48	1,024,895.48
	天宏建设	20,571.01	63,115.97
	万洋集团	288,102.64	200,000.00
	循环科技	749,133.00	6,066.62
	长顺塑业	1,000,000.00	980,000.00
	长兴天科	100,000.00	100,000.00
	畅能商管		45,687.00
	天能小贷		1,600,000.00
	建设发展		28,700.00
(5) 长期应付款			
	上海租赁	13,009,778.41	23,564,671.8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 PE 增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期 PE 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950,903.6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983,881.02	
合计	1,983,881.0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17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271.4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2,095.4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175.97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59.46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5.14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17,199.13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13,104.94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85,261.56	30,418.02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5,162.72	5,162.72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7,286.95	3,365.78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34.78	1,034.78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139,305.55	103,200.52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39,994.04	36,190.63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14,029.3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	170.99
合计	477,212.73	342,402.10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62.71 万元（其中含孳息 899.83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3,435.03 万元（其中含孳息 1,262.54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并将结余资金 60,259.75 万元（其中含孳息 5,414.07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新能[注 1]	农行-进出口-工行-建行-民生银行	土地	14,319.83	13,431.61	54,987.88	2033/9/20
天能江西[注 2]	工商银行	土地	1,863.89	1,728.67	15,002.21	2030/3/30
天能马鞍山[注 3]	农行-建行-中行-民行-农商行-光大银行	土地	4,846.44	4,528.92	25,100.00	2030/4/9
动力能源[注 4]	农业银行	房地产	30,802.44	17,758.20	10.00	2025/12/18
天能物联[注 5]	农业银行	土地	8,240.00	7,313.00	16,000.00	2031/11/27

万洋能源[注6]	河南农商行	机器设备	15,079.56	10,756.56	5,000.00	2025/7/17
湖州新能源[注7]	农行-中行	土地	9,184.51	8,572.21	21,369.61	2029/10/30
天能贵州[注8]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55.54	185.95	1,590.56	2030/6/30
小 计			84,692.21	64,275.12	139,060.26	

[注 1]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十六、2、(1)之说明。

[注 2]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十六、2、(1)之说明。

[注 3]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十六、2、(1)之说明。

[注 4] 该担保借款，系长期借款列报。

[注 5]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十六、2、(1)之说明。

[注 6] 该担保借款，系短期借款列报。

[注 7]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十六、2、(1)之说明。

[注 8] 该担保借款，系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储能科技 [注 1]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5,317.65	5,317.65	银行承兑汇票 6,873.12	2025/6/10
		银行承兑汇票	1,736.59	1,736.59		
动力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货币资金	2,250.00	2,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250.00	2025/3/19
天能江苏 [注 2]	交通银行	货币资金	20,000.00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25/1/5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500.00	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	2025/2/12
江苏新能源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500.00	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	2025/2/12
江苏科技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5/2/13
天能电源 [注 3]	中国农业银行	货币资金	253,101.25	253,101.25	银行承兑汇票 278,890.00	2025/6/10
天能电源 [注 4]	平安银行	货币资金	203,625.37	203,625.37	银行承兑汇票 238,569.01	2025/6/27
天能电池					银行承兑汇票 404.47	2025/6/24
动力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 51.39	2025/6/24
赫克力					银行承兑汇票 6,556.79	2025/6/27
天能安徽					银行承兑汇票 1,393.74	2025/6/25
安徽中能					银行承兑汇票	2025/6/25
天能河南					银行承兑汇票	2025/6/25

					5,123.62	
天能江苏					银行承兑汇票 761.14	2025/6/23
江苏新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 583.15	2025/6/9
江苏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437.35	2025/4/8
江苏特种					银行承兑汇票 224.98	2025/5/27
天能贵州					银行承兑汇票 1,726.93	2025/6/26
安徽轰达		银行承兑汇票	64,253.65	64,253.65	银行承兑汇票 401.69	2025/3/14
天能物资					银行承兑汇票 27,990.87	2025/6/23
昊杨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13,079.71	2025/6/19
湖州新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 6,346.00	2025/6/27
天能电源 [注 5]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	2025/6/4
天能电源 [注 6]						
天能电池		货币资金	43,393.31	43,393.31	银行承兑汇票 35,185.90	2025/5/29
湖州新能源	浙商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9,110.50	2025/6/17
天能新能					银行承兑汇票 4,976.11	2025/6/17
天能物资		银行承兑汇票	26,138.65	26,138.65	银行承兑汇票 26,638.98	2025/2/16
天能电源 [注 7]	中国银行	货币资金	70,000.00	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310.00	2025/6/16
天能电源 [注 8]	交通银行	货币资金	847.05	847.05	银行承兑汇票 5,647.00	2025/2/20
天能电源 [注 9]	中国民生银行	货币资金	135,000.21	135,000.21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	2025/5/15
天能电源 [注 10]		货币资金	85,498.99	85,498.99	银行承兑汇票 150,583.98	2025/5/2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天能物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562.96	11,562.96	银行承兑汇票 10,682.81	2025/6/17
天能电源 [注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货币资金	51,250.00	51,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71,250.00	2025/5/12
天能电源 [注 12]	中信银行	货币资金	4,900.00	4,9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900.00	2025/6/23
天能电源 [注 13]	招商银行	货币资金	12,500.00	1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	2025/5/7
天能物资 [注 14]	中信银行	电子债权凭证	35,000.00	3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5,163.42	2025/4/21
上海银玥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503.08	503.08	银行承兑汇票 488.47	2025/1/3
湖州新能源	吴兴农商行	专利权			借款 1,000.00	2025/2/4

[注 1] 上述质押物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86 万元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已被合并抵消；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86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2.46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2]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3]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842.16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100,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4] 上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为天能电源、天能电池、动力能源、赫克力、天能安徽、安徽中能、天能河南、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江苏特种、天能贵州、安徽轰达、天能物资、昊杨科技、湖州新能源在平安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中银行承兑汇票 52.08 万元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已被合并抵消；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8,590.09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79,672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5]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3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30,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6] 上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为天能电源、天能电池、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天能物资在浙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29 万元系合并内公司开立，已被合并抵消；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854.76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7]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12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14,99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8]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19.91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9]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45,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10] 上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为天能电源、天能物资在兴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623.7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80,5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11]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2.28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46,520.69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12]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6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13]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506.45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14] 上述质押物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已被合并抵消；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0.6 万元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已被合并抵消。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天能江西	工行信丰支行	6,751.00	2029/11/25	[注 1]
本公司	天能江西	工行长兴支行	8,251.21	2029/11/25	[注 1]
本公司	天能马鞍山	光大马鞍支行	7,213.00	2030/4/9	[注 2]
本公司	天能马鞍山	建行和县支行	2,214.00	2030/6/20	[注 2]
本公司	天能马鞍山	民生马鞍山支行	2,213.00	2030/4/9	[注 2]
本公司	天能马鞍山	农商行安徽和县支行	5,458.00	2030/4/9	[注 2]
本公司	天能马鞍山	农行和县支行	33,002.00	2030/4/9	[注 2]
天能电源	本公司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6/8/28	
天能电源	本公司	中行长兴支行	1,000.00	2025/6/24	
天能电源	天能贵州	建行黔东南分行	5,000.00	2025/5/10	
本公司	天能贵州	建行黔东南州分行	4,000.00	2026/8/26	
天能电源	天能贵州	农行台江支行	18,900.00	2026/1/30	
天能电源	江苏科技	中行行沭阳县支行	3,000.00	2025/7/23	
天能电源	江苏特种	中行行沭阳县支行	2,000.00	2025/7/23	
本公司	湖州新能源	湖州银行	127.00	2026/4/30	[注 3]
本公司	湖州新能源	交行长兴县支行	5,455.00	2029/10/30	[注 3]
本公司	湖州新能源	农行长兴支行	7,461.00	2029/4/30	[注 3]
本公司	湖州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875.00	2026/4/30	[注 3]
本公司	湖州新能源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2,451.61	2029/10/30	[注 3]
本公司	天能电源	交行长兴县支行	15,000.00	2025/12/2	
本公司	天能江苏	中行沭阳支行	8,000.00	2025/7/23	
本公司	天能物联	农行长兴支行	16,000.00	2031/11/27	[注 4]
本公司	天能新能	工行长兴支行	13,300.00	2033/9/20	[注 5]
本公司	天能新能	建行长兴支行	10,000.00	2033/9/20	[注 5]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天能新能	进出口行浙江分行	7,500.00	2028/9/20	[注 5]
本公司	天能新能	民生湖州分行	7,500.00	2033/9/20	[注 5]
本公司	天能新能	农行长兴支行	16,687.88	2033/9/20	[注 5]
小 计			234,359.70		

[注 1]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天能江西抵押土地，详见十六、1、(1)之说明。

[注 2]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天能马鞍山抵押土地，详见十六、1、(1)之说明。

[注 3]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湖州新能源抵押土地，详见十六、1、(1)之说明。

[注 4]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天能物联抵押土地，详见十六、1、(1)之说明。

[注 5] 该担保借款，同时由天能新能抵押土地，详见十六、1、(1)之说明。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电源[注 1]	动力能源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6,741.97 货币资金 10,954.96	银行承兑汇票 6,741.97 货币资金 10,954.96	银行承兑汇票 1,005.30	2025/6/24
	安徽中能					银行承兑汇票 1,854.04	2025/6/18
	天能芜湖					银行承兑汇票 3,641.36	2025/6/19
	天能河南					银行承兑汇票 3,335.83	2025/6/18
	天能江苏					银行承兑汇票 1,089.75	2025/6/10
	江苏新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 712.16	2025/5/7
	江苏特种					银行承兑汇票 2,766.68	2025/6/12
	天能贵州					银行承兑汇票 688.46	2025/6/26
	天能精工					银行承兑汇票 89.80	2025/1/18
	天能汽电					银行承兑汇票 890	2025/6/2
小 计				17,696.93	17,696.93	16,073.38	

[注 1] 上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为动力能源、安徽中能、天能芜湖、天能河南、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特种、天能贵州、天能精工、天能汽电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4.34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2. 开立保函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深圳港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向深圳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1,74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7,641,780.4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41,9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25 元/股，最低价为 21.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8,678.7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13,699,721.12	221,029,855.48
6 个月到 1 年	36,282,150.36	43,004,646.63
1 年以内小计	849,981,871.48	264,034,502.11
1 年以上	8,953,692.38	60,805,224.97
合计	858,935,563.86	324,839,727.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935,563.86	100.00	18,646.39	0.00	858,916,917.47	324,839,727.08	100.00	325,834.40	0.10	324,513,892.68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372,927.84	0.04	18,646.39	5.00	354,281.45	6,516,687.98	2.01	325,834.40	5.00	6,190,853.58
关联方组合	858,562,636.02	99.96			858,562,636.02	318,323,039.10	97.99			318,323,039.10
合计	858,935,563.86	100.00	18,646.39	0.00	858,916,917.47	324,839,727.08	100.00	325,834.40	0.10	324,513,892.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372,927.84	18,646.39	5.00
合计	372,927.84	18,646.3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834.40	-307,188.01				18,646.39
合计	325,834.40	-307,188.01				18,646.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70,114,054.47		670,114,054.47	78.02	
单位 2	100,218,563.31		100,218,563.31	11.67	
单位 3	66,405,984.93		66,405,984.93	7.73	
单位 4	21,129,004.76		21,129,004.76	2.46	
单位 5	359,347.84		359,347.84	0.04	17,967.39
合计	858,226,955.31		858,226,955.31	99.92	17,967.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5,664,945.46	109,035,491.28
应收股利	1,011,048,102.00	2,794,683,000.00
其他应收款	7,266,827,646.14	6,049,237,914.53
合计	8,403,540,693.60	8,952,956,40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借款利息	125,664,945.46	109,035,491.28
合计	125,664,945.46	109,035,491.2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轰达		190,000,000.00
安徽中能	200,000,000.00	
天能芜湖	65,130,435.00	
天能河南	130,000,000.00	910,015,000.00
天能电源		100,000,000.00
天能江苏	80,000,000.00	280,000,000.00
江苏新能源	90,000,000.00	138,000,000.00
天能安徽	36,666,667.00	
赫克力	50,000,000.00	140,000,000.00
天能数字	40,000,000.00	900,000,000.00
江苏科技	60,000,000.00	60,000,000.00
特种电源	100,000,000.00	51,000,000.00
河南晶能	19,251,000.00	25,668,000.00
天能马鞍山	50,000,000.00	
科技材料	90,000,000.00	
合计	1,011,048,102.00	2,794,683,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265,792,647.14	6,048,835,701.27
6 个月-1 年	1,047,009.95	416,469.32
1 年以内小计	7,266,839,657.09	6,049,252,170.59
1 年以上	11,000.00	666,498.19
合计	7,266,850,657.09	6,049,918,668.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1,427,401.52	1,673,333.32
押金保证金	611,000.00	661,000.00
员工备用金	3,000.00	585.92
应收暂付款		766,324.53
暂借款	7,264,761,500.22	6,046,817,425.01
其他	47,755.35	
合计	7,266,850,657.09	6,049,918,668.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80,754.25			680,754.2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7,743.30			-657,743.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010.95			23,010.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754.25	-657,743.30				23,010.95
合计	680,754.25	-657,743.30				23,010.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96,719,230.90	17.84	暂借款	1 年以内	
单位 2	930,000,000.00	12.80	暂借款	1 年以内	
单位 3	900,162,891.36	12.39	暂借款	1 年以内	
单位 4	785,136,951.79	10.80	暂借款	1 年以内	
单位 5	401,410,174.51	5.52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4,313,429,248.56	59.35	/	/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14,277,585.54		6,114,277,585.54	6,703,177,585.54		6,703,177,585.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7,685.79		1,817,685.79	1,857,456.58		1,857,456.58
合计	6,116,095,271.33		6,116,095,271.33	6,705,035,042.12		6,705,035,042.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能电源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储能科技	437,960,318.00		210,000,000.00				647,960,318.00	
动力能源	443,025,874.46						443,025,874.46	
天能安徽	374,132,536.18						374,132,536.18	
安徽中能	97,459,000.00						97,459,000.00	
安徽轰达	153,011,934.00						153,011,934.00	
天能河南	565,420,478.69						565,420,478.69	
万洋能源	56,250,000.00						56,250,000.00	
河南晶能	26,149,530.43						26,149,530.43	
天能江苏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江苏新能源	72,000,000.00						72,000,000.00	
江苏特种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苏科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能芜湖	235,957,127.99						235,957,127.99	
天能贵州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天畅供应链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银玥	26,256,991.45						26,256,991.45	
赫克力	60,780,000.00						60,780,000.00	
天能汽电	434,941,991.35						434,941,991.35	
天能江西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天能数字	3,854,000.00						3,854,000.00	
天能马鞍山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天能新能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长兴厚朴	44,550,000.00						44,550,000.00	
天能储能	1,439,373,132.99						1,439,373,132.99	
天能氢能源	50,000,000.00						50,000,000.00	
纳电科技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兴天尚	11,364,400.00						11,364,400.00	
天能新加坡	690,270.00						690,270.00	
新能源管理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6,703,177,585.54		211,100,000.00	800,000,000.00			6,114,277,585.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长兴绿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857,456.58			-39,770.79						1,817,685.79	
小计	1,857,456.58			-39,770.79						1,817,685.79	
合计	1,857,456.58			-39,770.79						1,817,685.7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2,114,854.23	2,193,117,322.88	2,024,307,318.21	1,919,079,854.78
其他业务	276,037,674.58	293,396,833.68	210,742,443.52	202,410,236.81
合计	2,538,152,528.81	2,486,514,156.56	2,235,049,761.73	2,121,490,091.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池业务	2,262,114,854.23	2,193,117,322.88
其他业务	276,037,674.58	293,396,833.68
合计	2,538,152,528.81	2,486,514,156.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安装调试程序复杂且安装调试工作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内销：其他情形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大客户：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经销商：收到100%货款后发货	货物	是	0	
外销	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47,598.60元，其中：
1,647,598.60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050,850.91	1,579,259,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70.79	-45,04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970,115.12	
银行理财收益	21,106,198.17	6,376,895.9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967,277.82	
合计	980,179,885.35	1,585,590,850.3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90,58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828,566.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017,31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74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4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504,22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3,078.42	
合计	456,531,786.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1.13	1.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天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